



International Shooting Sport Federation

ISSF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 9、飛靶槍規則

不定向飛靶

雙不定向飛靶

定向飛靶

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

定向飛靶混合團體

2020 年版(2021/01 第一次印行 V1.1)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版權所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國射聯）

巫光宇 譯

陳武田 校

## 章 節

9.1	總則 -----	-448-
9.2	安全 -----	-448-
9.3	靶場及靶的標準 -----	-451-
9.4	裝備及彈藥 -----	-451-
9.5	比賽職員 -----	-455-
9.6	射擊項目及比賽程序 -----	-461-
9.7	靶-正常，不正常，破盤，命中，未命中及廢靶	-462-
9.8	不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	-464-
9.9	雙不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	-473-
9.10	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	-481-
9.11	比賽準備事項 -----	-495-
9.12	故障 -----	-497-
9.13	競賽服裝及裝備 -----	-500-
9.14	成績，時間及計分程序-----	-501-
9.15	同分及加賽 -----	-504-
9.16	違反規則-----	-510-
9.17	抗議及上訴-----	-514-
9.18	奧林匹克飛靶項目決賽 -----	-516-
9.19	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	-524-
9.20	定向飛靶混合團體-----	-529-
9.21	圖及表-----	-536-
9.22	飛靶規則索引 -----	-541-

註記： 本規則內圖表包含的特殊資訊與編號條文規則具有同等效力。

譯者註記： 中文版與英文版如不相符時，以英文版為準。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一校）

## 9.1 總則

9.1.1 本規則為國際射擊運動聯盟技術規則之部份，並適用於所有飛靶射擊項目。

9.1.2 所有運動員、教練、領隊以及隊職員必須熟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的規則並保證有效的執行這些規則。每一個運動員有責任遵守規則。

9.1.3 當規則所列右手運動員之規定，其相對規則也適用左手之運動員。

9.1.4 本規則除特別說明僅適用於男子或女子比賽項目以外者，其他所有規則均適用於男子及女子比賽項目。

9.1.5 本規則內圖表包含的特殊資訊與編號條文規則具有同等效力。

## 9.2 安全

安全的重要性乃至高無上。

見國射聯一般技術規則—規則 6.2

9.2.1 運動員、靶場人員及觀眾應持續並小心注意槍枝之處理以及在靶場附近的行動以確保安全。強烈的建議在射擊線之前的操作人員穿著高度易見之背心或夾克。全體人員應保持自律精神。

## 9.2.2

### 槍枝攜帶

為確保安全起見，必須隨時以最謹慎之方式處理所有飛靶槍即使是空槍（處罰—可能取消資格）。

- a) 傳統的雙管飛靶槍必須清空槍膛打開可見；
- b) 半自動飛靶槍必須清空槍膛打開可見，插入安全旗標，且槍口指向安全方向，只能向上指向天空或向下朝地上；
- c) 飛靶槍不使用時必須置放在槍架，上鎖的槍箱，軍械庫或其他安全地方；
- d) 所有飛靶槍必須保持空槍除了在射擊位置並且在下達“開始”口令或信號後始能裝填彈藥；
- e) 子彈不可以裝入飛靶槍內直到運動員站上射擊位置，面朝向拋靶方向，槍枝指向飛靶飛行區域並經飛靶裁判允許後始能裝子彈（例外，見規則 9.9.2.g）；
- f) 當射擊中斷時，槍枝必須打開並且任何子彈及彈殼必須移出；
- g) 運動員在飛靶槍打開及清槍前不能移轉射擊位置；
- h) 運動員射擊最後一發子彈後及在離開靶場或置槍於架、軍械庫等之前必須確認且飛靶裁判亦必須確定其槍膛及/或彈匣內無子彈或彈殼；及
- i) 在射擊線前有工作人員時，禁止閉鎖槍枝。

## 9.2.3

### 瞄準

- a) 經飛靶裁判允許後始能在派定的射擊位置，或指定之地區實施空槍預習；
- b) 禁止瞄準或射擊另一運動員的飛靶。禁止蓄意瞄準或射擊活的飛鳥或其他動物；及
- c) 禁止瞄準指定的空槍預習以外的任何區域。

## 9.2.4 射擊及試射

- a) 當輪到運動員及飛靶被拋出時才可以射擊；
- b) 在飛靶裁判允許下，每一運動員在每一競賽日的第一輪次射擊開始前允許試射飛靶槍(最多兩發)；
- c) 每一運動員在決賽開始前，或任何決賽之前的同分加賽，均允許槍枝試射；
- d) 試射彈不許射向射擊區的地面；及
- e) 修槍後的飛靶槍試射是允許的，但必須由飛靶裁判長或靶場裁判長來安排。

## 9.2.5 “停止”口令

- a) 當下達“停止”口令或信號後，應立即停止射擊。所有運動員應將槍枝退彈並確保安全；
- b) 在繼續下達口令（“開始”）前任何飛靶槍不可合槍；
- c) 僅於下達適當之口令（“開始”）或信號後才能重新開始射擊；及
- d) 在“停止”口令下達後，除非飛靶裁判允許，任何運動員不得合槍，否則將可能取消資格。

## 9.2.6 口令

- a) 所有靶場口令必須使用英文；
- b) 飛靶裁判或其他相關靶場裁判負責下達“開始”、“停止”及其他必要之口令；及
- c) 飛靶裁判應確定所下達之口令被執行並確定所有飛靶槍皆安全持槍。

## 9.2.7

### 眼部及耳部保護

- a) 建議在射擊線鄰近之所有運動員及其他人員佩戴耳塞、耳罩，或類似之保護耳部裝備；
- b) 聽力保護包括運動員和教練不得配戴有增強或收音裝置的耳塞在射擊操作區（FOP）時。聽力障礙的運動員可配戴經由審判委員合格同意之音量增強裝置（請參考一般技術規則 6.2.5）；及
- c) 建議所有運動員、飛靶裁判及工作人員佩戴防碎射擊眼鏡或類似之防護眼鏡。

## 9.3

### 靶場及靶的標準

- a) 泥盤靶標準可以參考一般技術規則 6.3.6。
- b) 飛靶場標準可以參考一般技術規則 6.4.17—6.4.20。
- c) 沒有任何運動員，教練或隊職員可以以任何方式干擾已由飛靶裁判或審判委員所設定的靶場設備（靶機、麥克風、靶機電腦等）。第一次違規給予運動員警告（黃卡）；第二次違規將由最後一局最後一個射擊靶之成績結果中扣除 1 分（綠卡），任何後續再發生此違規情形，將取消資格（紅卡）。故意關閉靶機電腦將立即取消資格。如果任一教練或團隊職員違反本規則會對該國所有運動員給予警告或處罰。

## 9.4

### 裝備與彈藥

### 9.4.1

#### 裝備限制規定

運動員必須僅能使用符合 ISSF 規則之裝備及穿著。任何槍枝、裝置、裝備、配件或其他項目能使運動員獲得不公平的好處和本規則內未規範或與本規則立意對立包括用於便利計數標靶的附件或設備，或帶有彩色棉籤的彈殼是被禁止使用的（見一般技術規則 6.1.4）。

對於違反這些規則，在第一次發生時，運動員會收到警告（黃卡）。對於重複違規，運動員會受到五個靶扣分（綠卡），是從在最後一輪完成的中最後五個命中靶。

### **9.4.1.1 裝備檢查**

運動員有責任確保 ISSF 錦標賽中所有項目所使用裝備及衣著均符合 ISSF 規則。飛靶審判委員負責檢查運動員的裝備確認符合。審判委員必須提供裝備檢查諮詢服務給所有運動員從第一次賽前訓練日開始，如果他們願意，可以在比賽之前檢查他們的裝備。為確保符合 ISSF 規則，審判委員將在比賽中進行隨機抽檢若發現任何運動員槍枝或定向標示帶違反規則必須取消資格。

### **9.4.1.2 操作區上之裝備/比賽場地**

在操作區的任何裝備及配件/比賽場地將視為與運動員有關可允許運動員使用，需接受審判委員的檢驗及檢查。違規將接受處罰。

## **9.4.2 飛靶槍**

### **9.4.2.1 飛靶槍枝之型式**

所有型式的無膛線飛靶槍，包括半自動槍枝，但不包含可連續作動之飛靶槍，口徑不超過十二號者均可使用。可使用小於十二號口徑之槍枝。飛靶槍不能有偽裝的塗裝。

### **9.4.2.2 釋放式扳機**

禁止使用任何形式”釋放”式扳機的槍枝。

### **9.4.2.3 槍背帶**

禁止使用槍背帶或皮帶。

### **9.4.2.4 槍彈匣**

附有彈匣之槍枝應將彈匣封塞，以使得彈匣無法裝填超過一發子彈。

### **9.4.2.5 更換槍枝**

在同輪次內，不得更換正常的槍枝或槍枝零件，包含替換緊縮環。

### **9.4.2.6 配重鐵**

禁止使用加裝配重鐵和類似的裝置安裝到槍管上，但可移動互換式的緊縮環除外（見 9.4.2.7 b））





### 9.4.2.7 氣孔式槍管和移動式可互換緊縮環（含或不含氣孔）

- a) 允許使用氣孔式槍管，但前提是從槍口末端測量時不得延伸超過 20 公分，或者從任何可互換的安裝緊縮環的槍口末端測量；及
- b) 允許在槍口末端安裝可互換式緊縮環（含或不含氣孔）。在可移動的可互換式緊縮環的情況下，其氣孔（加上任何槍管氣孔）不應從可互換的安裝緊縮環的槍口端起延伸超過 20 公分。

### 9.4.2.8 光學瞄準鏡

禁止所有裝備在槍上的具有放大，發光，前向位移特性或給予目標視覺增強的裝置。

### 9.4.2.9 槍托深度



槍托或趾部的最低點不能超過從飛靶槍槍機底部延伸的水平線以下 170 公厘（見插圖）。



## 9.4.3 彈藥

### 9.4.3.1 彈藥規格

ISSF 比賽中允許的彈藥必須符合以下規格

- a) 裝彈量不得超過 24.0 公克 (+ 0.5 公克公差)。為了確定運動員是否使用符合該規則的彈藥，彈藥檢查程序必須確定所選彈藥的平均重量不超過最大裝彈量加上公差 (24.5 公克)；
- b) 彈丸應為球形；
- c) 彈丸需以鉛，鉛合金或其他國射聯認可之材質製成；
- d) 彈丸直徑不超過 2.6 公厘；
- e) 彈丸可以電鍍；
- f) 只能使用無顏色的透明或半透明填料；
- g) 禁止使用黑色火藥、曳光彈、燃燒彈，或其他特種子彈；  
及
- h) 子彈內部不得變更，諸如倒置裝藥、交叉裝置等而增加特殊之散佈效果。

### 9.4.3.2 彈藥檢查

裝備控管或飛靶槍審判委員必須執行經 ISSF 執行委員會批准的彈藥檢查程序。進行彈藥檢查程序的具體細節可在飛靶槍裝備控制指南中找到，可從 ISSF 總部獲得。

- a) 當運動員在射擊區中的任何時間，審判委員可抽取運動員的彈藥進行檢查。
- b) 在錦標賽中當出售子彈給參賽隊伍時，裝備控管或飛靶槍審判委員必須在第一個項目的賽前練習前抽選這些子彈樣本測試，並張貼這些測試的結果，以便教練和運動員可以獲得這些信息。
- c) 如果運動員使用彈藥不符合這規則(規則 9.4.3.1) a)(最大裝彈量)，他必須被取消資格(紅卡)；及
- d) 如果運動員使用不符合規則 9.4.3.1 b) -h)的彈藥，則必須按照 9.4.1 的規定受到警告(黃牌)或扣分(綠卡)。

## **9.5 比賽官員**

### **9.5.1 一般規定**

在國射聯正式比賽中被指定擔任職務的所有人員必須要具有合於該比賽等級之相關資格。所有審判委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穿著向國射聯總部購買的紅色國射聯審判委員背心(紅色)。所有飛靶裁判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穿著向國射聯總部購買的國射聯飛靶裁判員背心(藍色)。

### **9.5.2 審判委員**

#### **9.5.2.1 在比賽開始前職責**

在比賽開始前，審判委員必須：

- a) 檢查靶場以確保符合這規則；
- b) 確保靶機所拋之靶需設定正確符合這規則；
- c) 複核比賽組織確認能準備進行比賽；及
- d) 提供裝備控管之諮詢服務，當運動員有槍枝、服裝及配件檢查需求時。

## 9.5.2.2 比賽期間職責

比賽期間，審判委員必須：

- a) 監督比賽進行；
- b) 指導及協助籌備委員會；
- c) 確保射擊規定正確執行；
- d) 檢查參賽者的槍枝、彈藥及裝備；
- e) 檢查拋靶機故障後靶的設定正確；
- f) 在資格賽輪次中隨機檢查以確保符合”準備時間限制”之規定；
- g) 在比賽期間隨機檢查以確保符合規則所要求之槍枝、彈藥、射擊背心及其他衣著；
- h) 處理有關抗議提出的適當性；
- i) 執行有關國射聯合格、國射聯商業權利及國射聯贊助/廣告規則；
- j) 作出有關處罰之決定；
- k) 酌情實施制裁；及
- l) 對於任何未在規則提及之所有問題，或違反規則之精神者，作出判定。

## 9.5.3 靶場裁判長

**9.5.3.1** 靶場裁判長由籌備委員會指派。他必須有廣泛飛靶射擊經驗及熟知飛靶槍及靶場設備之相關知識。他必須具有有效的國射聯飛靶裁判或裁判証照。

**9.5.3.2** 靶場裁判長執行所需負之責：

- a) 負責解決有關比賽準備與進行工作中所有技術事宜及相關問題；及
- b) 讓技術代表、審判委員、籌備委員會、飛靶裁判長，評分室及其他支援人力執行各自工作且緊密協調。

### 9.5.3.3

靶場裁判長的職責如下：

- a) 對相關飛靶錦標賽項目依照技術及安全的需要，指導及監督靶場的準備工作，參照國射聯技術規則有關飛靶錦標賽項目規定；
- b) 指導及監督輔助設施之準備，如槍及彈存放、技術服務、射擊場及技術人員間之通訊聯絡等；
- c) 指導與監督訓練及比賽所用之飛靶的準備工作；
- d) 提供決賽及決賽後之同分加賽使用含有顏色粉末的特殊飛靶；
- d) 提供裝有彩色粉末的特殊（“粉靶”）飛靶，用於決賽和任何決賽中的加賽；
- e) 確定依據每日的設定調整靶機；
- f) 確保靶場所有系統功能正常；
- g) 確定所有靶場裝備在每一靶場的適當位置(大型計分板，助理飛靶裁判的座椅，運動員所需設備，記分員等)；
- h) 協助籌備委員會為比賽準備訓練射擊時間表和射擊程序；
- i) 協助籌備委員會為比賽官員和團隊領導者準備技術會議；
- j) 在安全或其他理由下，經審判委員同意，才可作出變更比賽時間、場地及中斷靶場中的射擊之決定；及
- k) 指導操作人員有關靶機，釋放系統等的注意事項，尤其要注意安全性

## 9.5.4

### 飛靶裁判長

#### 9.5.4.1

飛靶裁判長必須由籌備委員會指定擔任。必須持有國射聯有效的飛靶裁判證，並且必須具備豐富的飛靶射擊經驗，熟悉飛靶知識及國射聯規則以應付比賽。

#### 9.5.4.2 飛靶裁判長職責一般如下：

- a) 協助籌備委員會選擇及指定飛靶裁判；
- b) 監督飛靶裁判及助理裁判；
- c) 下達指示及信息給飛靶裁判及助理裁判；
- d) 準備賽程表及飛靶裁判場地任務分配；
- e) 協同審判委員作出決定，例如何時以及在那個靶場內，不得不離開自己的分組修理其故障槍枝或被宣佈為“缺席”的運動員，可以被允許其補射該輪次；及
- f) 隨時向靶場裁判長報告，在射擊場發生任何難題或故障等時。

#### 9.5.5 飛靶裁判

##### 9.5.5.1 飛靶裁判必須由籌備委員會指派，協同飛靶裁判長執法並須具備：

- a) 所有飛靶裁判必須持有有效國射聯飛靶裁判証及目前的視力證明；
- b) 必須具有豐富的飛靶射擊經驗；及
- c) 熟悉飛靶知識及國射聯規則以應付比賽。

### 9.5.5.2

飛靶裁判其主要職責是：

- a) 在輪次開始前，確認正確分組的運動員在靶場上；
  - b) 確定宣告運動員“缺席”程序正確（見規則 9.16.4.3 運動員“缺席”）
  - c) 立即判定“命中靶”（當運動員有疑慮或不同意判定時，飛靶裁判作出最後判決前必須徵詢助理裁判）；
  - d) 立即判定“未命中靶”（飛靶裁判對所有“未命中”之飛靶作出明確及清楚之信號）；
  - e) 立即判定“廢靶及不正常靶”（儘可能在運動員射擊之前，飛靶裁判作“廢靶”判定或信號）；
- 備註：**非正常靶飛靶裁判需要立即做出決定。
- f) 當出現違反規則時出示警告（黃卡）或自動扣分（綠卡）；
  - g) 確定每發射彈成績都正確記錄；
  - h) 確定運動員沒有受到干擾；
  - i) 監視非法教練指導（允許非語言輔導根據一般技術規則 6.12.5.1）；
  - j) 依規則接受運動員任何抗議；
  - k) 依規則判定槍枝失效；
  - l) 依規則判定故障；
  - m) 確保每輪次正常進行；及
  - n) 確保安全規則的執行。

### 9.5.5.3

飛靶裁判出示警告

- a) 飛靶裁判必須給違反規則的警告（黃牌），並必須在靶場正式記分卡上註明此類警告；但
- b) 飛靶裁判不能判處罰或取消資格這是審判委員的權責。

## 9.5.6 助理裁判

### 9.5.6.1 飛靶裁判需有二至三名助理裁判協助：

- a) 助理裁判通常指派運動員輪流擔任，最好由前一輪已射擊過的運動員擔任；
- b) 當被指派時所有運動員必須擔任此項工作；
- c) 籌備委員會可提供替代之合格之助理裁判；
- d) 飛靶裁判可以接受有經驗的替代者；及
- e) 如果在該組次內有同一國家的運動員時，教練不可以為替代者。

### 9.5.6.2 助理裁判主要職責：

- a) 觀察每個拋出之飛靶；
- b) 應仔細觀察飛靶在射擊之前是否完整無缺；
- c) 並在每次射擊後他/她如認為“未命中”，他/她立即發信號給飛靶裁判；
- d) 如有需要，將飛靶裁判判定的每一發結果紀錄於正式計分卡上；
- e) 如有詢問，要回答飛靶裁判有關靶的任何事情；
- f) 助理裁判必須位於可以觀看整個射擊區域的位置；及
- g) 在定向飛靶項目中如果飛靶未在界內被擊中，迅速以信號告知裁判。
- h) 在抗議的情況下向審判委員提供建議。

### 9.5.6.3 指定助理裁判缺席

運動員被指派為助理飛靶裁判而不到場，或未提出正當理由而不願履行助理飛靶裁判職務，亦不提出合格代理人時，每拒絕一次可由審判委員處罰自其總成績扣除一個靶之分數，從上一輪完成的最後一個射擊靶中扣除。連續不服行其職務，可取消其比賽資格。



#### 9.5.6.4

#### 建議飛靶裁判

飛靶裁判終究必須做出最終決定。如果任何助理裁判不同意，則他有責任通過舉起手臂或以其他方式吸引他的注意來告知飛靶裁判。飛靶裁判再作出最後之裁定。

### 9.6

#### 射擊項目及比賽程序

#### 9.6.1

飛靶項目有：

男子不定向飛靶及女子不定向飛靶

男子雙不定向飛靶及女子雙不定向飛靶

男子定向飛靶及女子定向飛靶

不定向混合團體

每一項目內容：

項目	靶數	
	男子個人	女子個人
不定向飛靶(一盤 25 靶)	125+決賽	125+決賽
雙不定向飛靶 (一盤 30 靶)	150	150
定向飛靶(一盤 25 靶)	125+決賽	125+決賽

#### 9.6.2

#### 練習

##### 9.6.2.1

#### 賽前練習

- 賽前練習必須在每一項目正式比賽前一日安排在同一靶場並使用官方比賽同樣製作及顏色的泥盤；
- 審判委員必須在所有賽前練習檢查靶的設定是否正確；
- 所有的訓練時間必須在場的運動員之間進行公平分配，不得給予優待；及
- 定向飛靶，須提供額外的雙靶（第 3 及第 5 靶位的反雙靶）。

## 9.6.2.2 非正式練習

所有靶場提供非正式練習乃籌備委員會之責任，其必須：

- a) 任何這類非正式練習必須不能干擾任何比賽項目的賽程；
- b) 在這些國家之間公平分配，沒有給予優惠；及
- c) 確保所有在場的領隊被告知任何非正式練習時間。

## 9.7 靶—正常靶、不正常靶、破盤、命中、未命中及廢靶

### 9.7.1 正常靶

- a) 正常單靶是由運動員呼叫及依規則拋出之一個完整靶；及
- b) 正常雙靶是由運動員呼叫及依規則同時拋出之兩個完整靶。

### 9.7.2 不正常靶

不正常靶是不依規則拋出之靶。下列情形為不正常雙靶：

- a) 拋放雙靶中一個或兩個為不正常靶；
- b) 雙靶沒有同時拋出；
- c) 只出現一個飛靶；或
- d) 拋出的靶中有一個“破盤”。

### 9.7.3 “破盤”靶

- a) “破盤”靶是任何不依據一般規格的泥盤拋出的不完整靶（一般技術規則 6.3.6.1）；及
- b) 破盤靶為“廢靶”並且必須重拋。

## 9.7.4

### “命中”靶

- a) 依照規則拋出正常靶，並依照該射擊項目規則射擊後至少有一個明顯可見之碎片，即判為“命中”；
- b) 飛靶僅冒“煙塵”，並無可見之碎片不能視為“命中”；
- c) 當使用“粉靶”（裝填粉末）時，在射擊後有可見的粉末掉下來，該靶被判為“命中”；及
- d) 所有關於決定“命中”，“未命中”，“不正常靶”或“廢靶”之判定是由飛靶裁判作最終決定。

另請參閱規則 9.18.4，了解在決賽期間 VAR（影像輔助裁判）的應用。

**備註:**不能由靶場檢回泥盤以判斷“命中”與否。

## 9.7.5

### “未命中”靶

下列情形，飛靶判為“未命中”：

- a) 飛靶未在射擊界限內飛行中被擊中；
- b) 飛靶僅冒“煙塵”，並無明顯可見之碎片落下；
- c) 運動員呼叫靶後，並且沒有機械或其他外在原因阻止運動員射擊，而未對拋出的正常靶射擊；
- d) 是由運動員本身的任何原因失誤造成運動員未能擊發槍枝；
- e) 運動員因未開“保險”，“保險開關”滑入“保險”模式，或忘記裝填等原因而未能射擊；
- f) 在半自動槍枝，運動員未能打開自動的彈匣卡筭；
- g) 發生故障後，在飛靶裁判檢查槍枝前，運動員打開槍機或觸摸了保險；或
- h) 在同一輪次中第三次或之後之故障。

## 9.7.6 “廢靶”

- a) “廢靶”與比賽無關，並且必須重新拋靶；
- b) 飛靶裁判盡可能在運動員射擊前判定“廢靶”，但是在運動員射擊後判為“廢靶”，則不論命中否均為“廢靶”；及
- c) 在宣告“廢靶”後運動員可以打開槍機及重新準備。

## 9.8 不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 9.8.1 不定向飛靶輪次的進行

每組成員應攜帶每輪次足夠之彈藥及所有必須之裝備，按記分卡顯示順序各人到各人射擊位置就位。第六個運動員必須站在第一射擊位置後指定位置(第六射擊位置)準備，等第一位運動員射擊一個正常靶及報分後，才移向第一射擊位置。飛靶裁判必須下達命令及當所有準備程序完成(姓名，號碼，助理飛靶裁判，觀看試靶，試射等)後下達“開始”口令。

## 9.8.2

### 方法

- a) 第一位運動員準備射擊後，應將槍枝舉至肩部並清楚的呼叫靶，呼叫後飛靶應立即拋放；
- b) 當報靶完成第二位運動員必須照做，接著第三位運動員及其後者依序進行；
- c) 運動員呼叫靶後，應立即拋靶，如以人工控制，僅允許有人工按鈕的時間；
- d) 每個靶可以射擊兩次，除了在決賽和決賽前或期間的加賽任何射擊只有一次射擊可以射出。如果運動員射擊兩次射出，靶將宣布“未命中”，無論是否命中任何一個射擊；
- e) 第一號運動員射擊完一個正常靶後，必須等第二射擊位置運動員射擊一個正常靶後準備即刻移到第二射擊位置。同組的其他運動員在自己射擊位置做同樣動作並由左至右移動；
- f) 繼續整個流程，直到所有運動員射完廿五個飛靶為止（從5個靶位各拋出2左、2右及1中）；
- g) 在輪次一旦開始後，運動員只能在前一位運動員完成他的動作後才能合槍；
- h) 運動員射擊後，在右邊運動員射擊一個正常靶並報分前不能離開射擊位置。除非運動員完成在第五射擊位置的射擊。此時他必須小心不能干擾線上運動員即刻由射擊線後方回到第六號射擊位置；
- i) 所有槍枝在射擊位置1到5間移動時必須打開槍機，及在射擊位置5到6及6到1間移動時必須打開槍機並退子彈；
- j) 任何運動員在第6射擊位置時槍枝裝子彈或者在位置5到6移動槍枝內有子彈，初次必須警告（黃卡）；在同一輪任何再犯其結果為取消資格（紅卡）；及
- k) 運動員在一個射擊位置射擊完畢後，移向下一個射擊位置時，不得干擾其他運動員或比賽職員。

### 9.8.3

#### 準備時間限制

- a) 運動員站上他/她的射擊位置後，在前一運動員完成射擊一發正常靶及打開槍機並記錄成績後，或裁判發出“開始”之口令後，該運動員應在 12 秒內就定位置，合槍並呼叫靶；
- b) 如未能按照此時間限制，則依本規則規定處罰；
- c) 當這組只有五或少於五個運動員時，準備時間必須延長給離開第五射擊位置到第一射擊位置的運動員；及
- d) 在資格賽中，準備時間由飛靶裁判管控。在決賽之前的加賽和在決賽期間，“準備時間”的限制必須由比賽的以電子計時裝置監控（9.18.2.5）其必須由從指定比賽飛靶裁判（9.18.2.6.b）中選擇的飛靶裁判進行管理。

### 9.8.4

#### 中斷

如一射擊輪次發生因非運動員錯誤的技術故障而中斷五分鐘以上，在重新開始比賽之前，應從中斷的那組拋靶機中每一台靶機拋出一個正常靶，供運動員觀看。

如果在技術故障後後繼之射擊者需要重新開始計分，必須從發生故障或重新開始者繼續計分，而不得以靶之分配不公為由提出抗議。

### 9.8.5

#### 飛靶距離、角度及高度

#### 9.8.5.1

##### 不定向飛靶設定表

每日比賽開始前調整拋靶機裝置，並在技術代表及審判委員監督下抽籤決定不定向拋靶機設定表 I-IX，抽出其中之一做設定。

### 9.8.5.2 不定向飛靶項目特殊設定

兩天比賽 (75+50)			
	第一天	第二天	
	75 靶	50 靶	
3 個靶場	三種設定 (每一靶場設定不同)	改變設定—但對所有靶場設定相同	
4 個靶場	所有靶場同一種設定	改變設定—但對第1及第3靶場同樣設定—對第2及第4靶場做相同但異於前面之設定	
或兩天比賽 (50+75)			
	第一天	第二天	
	50 靶	75 靶	
3 個靶場	對所有靶場做相同設定	改變設定但每一靶場用不同設定	
4 個靶場	對第1及第3靶場做相同設定—對第2及第4靶場做相同但異於前面之設定	改變設定但對所有靶場相同設定	
三天比賽 (50+50+25)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50 靶	50 靶	25 靶
3 個靶場	對所有靶場做同樣設定	三種設定 (改變每一靶場做不同設定)	
或			
3 個靶場	對所有靶場做同樣設定	改變設定—但對所有靶場做同樣設定	改變設定—但對所有靶場做同樣設定
4 個靶場	對第1及第3靶場做同樣設定—對第2及第4靶場做同樣設定但異於前面之設定	改變設定—但對所有靶場做同樣設定	改變設定—但對所有靶場做同樣設定
或			
4 個靶場	每一靶場做不同設定		改變設定—但對所有靶場做相同設定
或三天比賽 (50+25+50)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50 靶	25 靶	50 靶
3 個靶場	三種設定 (每一靶場設定不同)		改變設定—但對所有靶場設定相同
4 個靶場	對第1及第3靶場做相同設定—對第2及第4靶場做相同但異於前面之設定	改變設定—對所有靶場設定相同	改變設定—但對第1及第3靶場做同樣設定—對第2及第4靶場做相同但異於前面之設定



或三天比賽 (25+50+50)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25 靶	50 靶	50 靶
3 個靶場	三種設定 (每一靶場設定不同)		改變設定—但對所有靶場設定相同
4 個靶場	對所有靶場設定相同	改變設定—對第 1 及第 3 靶場做相同設定—對第 2 及第 4 靶場做相同但異於前面之設定	改變設定—對第 1 及第 3 靶場做相同設定—對第 2 及第 4 靶場做相同但異於前面之設定
兩天或三天比賽			
5 個靶場	5 種設定 (每一靶場設定不同)		

如果不使用上面的特殊設定，儘可能分組必須依序進行，每組將射擊：

- a) 每一個靶場使用同樣次數；
- b) 個別的設定使用同樣次數。
- c) 非正式，官方或賽前練習中只要有可能使用的設定必須與賽期間使用的設定不同。
- d) 籌備委員會會同審判委員，決定不定向飛靶比賽任何運動員的組別(例如男子、女子或青少年組)，將只採用一個單獨靶場時，在所有組別的運動員每射擊完 50 靶後，必須重新改變拋靶機之設定 (除非是在世界盃的決賽)。

### 9.8.5.3 靶的限制

每一個靶必須依據由 1-9 表 (I-IX) 內所選擇之方案拋靶並符合下列限制：

- a) 在拋靶點前方十公尺處的高度--必須在 1.5 公尺至 3.0 公尺之間，允許誤差為 $\pm 0.15$  公尺；
- b) 角度--向左或向右最大 45 度；及
- c) 距離--76 公尺 $\pm 1.0$  公尺 (由靶房屋頂前緣算起)。

#### 9.8.5.4

#### 不定向拋靶機設定程序

每一部拋靶機拋靶設定如下：

- a) 調整角度為 0 度，向前方位置；
- b) 調整彈簧鬆緊及由靶房前端向前 10 公尺處量測高度以獲得需要的高度及距離；及
- c) 由靶房屋頂頂端，每部拋靶機中心點正上方量測調整需要的角度。

#### 9.8.6

#### 審判委員檢查

##### 9.8.6.1

#### 試驗靶

- a) 每日比賽開始前應先設定拋靶機。此設定必須由審判委員查核，認可及加封；
- b) 每日在調整好拋靶機，並經審判委員核可後，在比賽之前每台拋靶機應依序放出一個試驗飛靶；
- c) 試驗飛靶供運動員觀看；及
- d) 在審判委員檢驗核定拋靶裝置後，所有運動員、教練及各隊職員均禁止進入靶機房(見 9.3)。

##### 9.8.6.2

#### 不正常彈道

任何一個靶其飛行路線不符合規定角度，高度與距離，皆視為不正常。

#### 9.8.7

#### 拒絕的靶

運動員可以拒絕的靶如下：

- a) 運動員呼叫後飛靶沒有立即拋出；
- b) 飛靶裁判同意運動員呼叫飛靶後，由於某種外部原因明顯受到干擾；或
- c) 飛靶裁判同意這靶為不正常靶。

**運動員的處理程序**--運動員拒絕一個靶時必須打開槍機並舉手示意。飛靶裁判必須給予其判決。

## 9.8.8 “廢靶”

### 9.8.8.1 “廢靶”是指未依據本規則拋出的靶：

- a) “廢靶”的判定是飛靶裁判的責任；  
另請參閱規則 9.18.4，了解在決賽期間 VAR（影像輔助裁判）的應用。
- b) 飛靶裁判判為“廢靶”之飛靶，必須從同一部靶機重新拋放（不論是否命中）。運動員不能拒絕射擊即使他認為是由同組其他靶機拋出者；及
- c) 飛靶裁判應試圖在運動員射擊前宣告“廢靶”。如果飛靶裁判宣告“廢靶”無論在運動員射擊前或後，不論“命中”與否飛靶裁判的決定為主必須重新拋靶。

### 9.8.8.2

以下情形即使運動員已經射擊，必須判為“廢靶”：

- a) 出現破盤或不正常靶；
- b) 飛靶顏色與比賽和練習時所使用的其他飛靶，明顯不同；
- c) 同時拋出兩個飛靶；
- d) 飛靶由另一組拋靶機施放；
- e) 運動員未依照順序射擊；
- f) 另一運動員射擊該運動員之飛靶；
- g) 當運動員呼叫一個靶後，被一些外在原因干擾明顯可見時，飛靶裁判得允許運動員重射；
- h) 飛靶裁判發現運動員在輪次中腳的位置初次犯規；
- i) 飛靶裁判發現運動員超過時間限制初次犯規；
- j) 不論任何原因，飛靶裁判無法判定飛靶命中與否（這種情形飛靶裁判必須在最後判定前，必須先向助理飛靶裁判諮商）；

另請參閱規則 9.18.4，了解在決賽期間 VAR（影像輔助裁判）的應用。

- k) 當運動員在呼叫靶前，無意中發射了一發子彈。但是，如果運動員以第二發子彈射擊，則成績必須記分；且運動員必須警告，如果同一情況發生在第二輪或隨後的一輪，目標應宣布“未命中”；或
- l) 第一發子彈脫靶，而運動員第二發子彈由於槍枝或彈藥的容許故障而不發彈。在此種情形，重新拋靶後，**第一發子彈要沒打中**，只能用第二發子彈去擊中靶。若該靶仍由第一發子彈擊中，必須判為“未命中”。

### 9.8.8.3

當運動員未射擊必須宣告為“廢靶”者如下：

- a) 飛靶在運動員呼叫靶前已拋放；
- b) 運動員在呼叫靶後，未能立即拋靶（見備註）；
- c) 拋出的靶軌跡不正常（見備註）；
- d) 槍枝或彈藥的容許故障發生；或
- e) 運動員第一發子彈由於槍枝或彈藥的容許故障而不發彈並且沒有擊發第二發子彈。如第二發子彈擊發其結果必須計分。

**備註：**除非飛靶裁判在運動員射擊前或射擊後立即宣告“廢靶”，如果靶已經射擊不可以請求判為不正常靶。當請求認定為不正常靶僅建立在因為“快放”或“慢放”或偏離飛行路線。否則只要運動員射擊則其結果必須記錄。

### 9.8.8.4

下列情況，判為“未命中”：

- a) 飛靶在飛行時沒有命中；
- b) 只冒“煙塵”，但並無明顯可見之碎片；
- c) 運動員呼叫靶後，沒有允許的原因而未射擊所拋放的正常靶；
- d) 槍枝或彈藥發生故障，而運動員在飛靶裁判檢查槍枝前，打開槍機或移動保險；
- e) 在同一射擊輪次中，同一運動員之槍枝或彈藥發生第三次及後續的故障；
- f) 第一發子彈脫靶，運動員忘記裝填第二發子彈，或忘記打開半自動槍枝之彈匣卡榫，或因第一發發射子彈之制退作用使保險滑到“保險”位置，因而不能發射第二發子彈；
- g) 運動員因未開保險或忘記裝填而未能發射；
- h) 違反時間限制，運動員在同一輪（9.16.3.6）中已經警告過一次（黃卡）；或
- i) 運動員的腳位違反規定，運動員在同一輪（9.16.3.6）中已經警告過一次（黃卡）。

## 9.9 雙不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 9.9.1 雙不定向飛靶一輪次的進行

- a) 每組成員應攜帶每輪次足夠之彈藥及所有必須之裝備，按記分卡顯示順序各人到各人射擊位置就位；
- b) 第六個運動員必須站在第一射擊位置後指定位置（第六射擊位置）準備，等第一位運動員射擊一組正常雙靶及報分後即移向第一射擊位置；及
- c) 飛靶裁判必須確認所有準備程序完成(姓名，號碼，助理飛靶裁判，試射，觀看試靶等)後下達“開始”口令。

## 9.9.2

### 方法

- a) 當第一位運動員準備射擊後，應將槍枝舉至肩部並清楚的呼叫雙靶，在運動員呼叫靶後，應立即拋出雙靶。
- b) 當成績公佈後，第二個運動員必須依序照做，接著第三個運動員及其後運動員均同；
- c) 第一個運動員射擊完一個正常雙靶後，必須等第二射擊位置運動員射擊一組正常雙靶後準備立即移動到第二射擊位置。同組的其他運動員在自己射擊位置做同樣動作並由左至右移動；
- d) 繼續整個流程，直到所有運動員射完需要的雙靶數目為止；
- e) 在輪次一開始後，運動員只能在前一位運動員完成他的動作後才能合槍；
- f) 運動員射擊後，在右邊運動員射擊一組正常雙靶並在報分前不能離開射擊位置，除非運動員完成第五射擊位置射擊。這種情形，他必須小心不能干擾運動員由射擊線後方回到第六號射擊位置；
- g) 所有槍枝在射擊位置 1 至 5 間移動必須打開槍機及在射擊位置 5 至 6 及 6 至 1 間移動必須打開槍機並退子彈；
- h) 任何運動員他/她在第 6 射擊位置時若槍枝裝子彈初次必須給予警告（黃卡）；在同一輪任何再犯其結果為取消資格；及
- i) 運動員在一個射擊位置射擊完畢後，移向下一個射擊位置時，不得干擾其他運動員或比賽職員。



### 9.9.3 準備時間限制

- a) 在該運動員前面一位運動員完成射擊一組正常雙靶及打開槍機並記錄成績後，或裁判發出“開始”之信號後，該運動員他/她應在 12 秒內就定位置，合槍並呼叫雙靶；
- b) 如未能按照此時間限制，則依本規則規定處罰；
- c) 當這組只有五或少於五個運動員時，準備時間必須延長給離開第五射擊位置到第一射擊位置的運動員。及
- d) 準備時間的限制由飛靶裁判控管。

### 9.9.4 中斷

如一射擊輪次發生因技術故障而中斷五分鐘以上而非運動員錯誤的，在重新開始比賽之前，應從每組設定拋出一組正常雙靶，供運動員觀看。

### 9.9.5 飛靶距離、角度及高度

#### 雙不定向靶機設定表

每日比賽開始前每個靶機必須依據下表設定之：

設定/方案	靶機號碼	角度* (度)	距 10 公尺處 高度 (+/-0.1 公尺)	距離 (+/-1 公尺)
A	7 (1)	左 5	3.00 公尺	55.00 公尺 (由靶房屋頂 前緣開始量 測)
	8 (2)	0	3.50 公尺	
B	8 (2)	0	3.50 公尺	
	9 (3)	右 5	3.00 公尺	
C	7 (1)	左 5	3.00 公尺	
	9 (3)	右 5	3.00 公尺	

**\*備註：**

角度設定容許誤差為 1°。

這飛靶必須隨機分配，但每一位運動員在每一組中在同一射擊位置必須有一組"A"雙靶，一組"B"雙靶，一組"C"雙靶。

## 9.9.6 審判委員檢查

每日比賽開始前每個靶機必須依據下表調整拋靶機裝置。審判委員必須查核，認可及加封這些設定。

### 9.9.6.1 試驗靶

- a) 在每一天調整好拋靶機後，並經審判委員核可後，應在比賽第一輪次開始前每一種設定拋出一組試驗雙靶一組"A"，一組"B"，一組"C"。
- b) 試驗飛靶以供運動員觀看；及
- c) 在審判委員檢驗核定拋靶裝置後，所有運動員、教練、及各隊職員均禁止進入靶機房（見 9.3）。
- d) 在比賽期間，在預定的時間中斷之後，在分組射擊之前，必須為每一種設定拋出一組試驗雙靶一組"A"，一組"B"，一組"C"。

### 9.9.6.2 不正常軌跡靶

任何一個飛行路線不符合規定角度，高度與距離的靶，皆視為不正常靶。

### 9.9.7 拒絕的雙靶

運動員可以拒絕射擊的雙靶如下：

- a) 運動員呼叫後雙靶沒有立即拋出；
- b) 飛靶裁判同意運動員呼叫雙靶後，由於某種外部原因明顯受到干擾；及
- c) 飛靶裁判同意雙靶中任一靶為不正常靶。

**運動員的處理程序**--運動員拒絕一個靶時必須打開槍機並舉手示意。飛靶裁判必須給予其判決。

## 9.9.8

### 雙靶“廢靶”

“廢靶”是指雙靶之一或兩靶未依據本規則拋出的靶：

- a) “廢靶”的判定是飛靶裁判的責任；
- b) 飛靶裁判判為“廢靶”之雙靶，不論單靶或雙靶是否命中與否，必須從重新拋放；及
- c) 飛靶裁判在運動員射擊前宣告“廢靶”。如果飛靶裁判在射擊瞬間宣告“廢靶”或在運動員射擊後，不論其一或雙靶“命中”與否以飛靶裁判的決定為主必須重新拋出雙靶。

### 9.9.8.1

即使運動員已經射擊，必須判為雙靶“廢靶”：

- a) 破盤或不正常靶；
- b) 飛靶顏色與比賽和賽前練習時所使用的其他飛靶，明顯不同；
- c) 只拋出一個飛靶；
- d) 兩個靶沒有同時拋出；
- e) 兩個靶互撞；
- f) 第一個靶的碎片擊破第二個靶；
- g) 第一發子彈同時擊破兩個靶；
- h) 運動員未依照順序射擊；
- i) 另一運動員射擊該運動員之雙靶；
- j) 兩發子彈同時擊發（見規則 9.12.2”允許故障次數”）；
- k) 飛靶裁判證明該運動員，當呼叫一個靶後被一些外在原因明顯干擾；
- l) 飛靶裁判發現運動員腳的位置在這輪次初次犯規；
- m) 飛靶裁判發現運動員超過時間限制初次犯規；
- n) 不論任何原因，飛靶裁判無法判定飛靶是否“命中”與否（這種情形飛靶裁判在做出最後判定前，必須先與助理飛靶裁判諮商）；或
- o) 第一發未命中及運動員第二發因槍枝或彈藥發生容許故障無法擊發，這狀況第一靶宣告為“未命中”及雙靶重拋只決定第二靶成績。

### 9.9.8.2

當運動員未射擊，雙靶必須判為“廢靶”是因：

- a) 雙靶在運動員呼叫靶前已拋放；
- b) 運動員在呼叫靶，沒有立即拋出雙靶（見下備註）；
- c) 拋出的靶任一軌跡不正常（見下備註）；
- d) 槍枝或彈藥發生容許故障；或
- e) 運動員的第一發子彈未點著火是因槍枝或彈藥的容許故障，而第二發未射擊。即使第二發射擊，雙靶必須重拋且重新計算兩發射擊成績。

**備註：**除非飛靶裁判在運動員射擊前或射擊中或射擊後立即宣告“廢靶”，如果任一靶已經射擊不可以請求此一靶或兩靶判為不正常靶。不正常靶的請求僅當因“快放”或“慢放”或偏離飛行路線。否則如果只要運動員射擊後結果必須記錄。

### 9.9.8.3

在以下情況下，必須判為“未命中”：

- a) 飛靶飛行中沒有“命中”；
- b) 只冒“煙塵”，但並無明顯可見之碎片；
- c) 運動員呼叫靶後，沒有允許的原因而未射擊所拋放的正常雙靶，雙靶必須宣告為“未命中”與“未命中”；
- d) 運動員沒有允許的原因而沒有射擊第二發，第一發成績必須被記錄及第二發被宣告為“未命中”；
- e) 運動員第一發宣告“未命中”及第二發因為忘了裝子彈或半自動飛靶槍開關置於停或保險開關因第一發射擊滑動到“保險”位置，必須宣告“未命中”與“未命中”；
- f) 運動員因為未打開保險或忘記裝子彈而無法射擊，必須宣告“未命中”與“未命中”；
- g) 違反了時間限制且在同一輪次中運動員已經被警告過一次(黃卡)，則雙靶必須宣告為“未命中”與“未命中”(9.16.3.6)；或
- h) 在同一輪次中運動員已經被警告過一次(黃卡)腳的位置違規，再次違規則雙靶必須宣告為“未命中”與“未命中”(9.16.3.6)。

#### 9.9.8.4

#### 故障狀況的成績：

- a) 當運動員射擊第一靶後在第二發射擊時發生的容許故障，第一發成績必須記錄，並且重拋雙靶只以決定第二發成績；
- b) 槍枝或彈藥發生故障，無法射擊**第一發**子彈，而運動員在飛靶裁判檢查槍枝前，打開槍機或接觸保險，雙靶必須宣告為“未命中”及“未命中”；
- c) 槍枝或彈藥發生故障，運動員無法射擊**第二發**子彈，而他在飛靶裁判檢查槍枝前，打開槍機或接觸保險，第一靶必須依據射擊結果計分，第二靶宣告為“未命中”；
- d) 運動員在同一輪次中第三次或之後在**第一發**射擊時發生槍枝或彈藥的故障，雙靶必須宣告為“未命中”及“未命中”；或
- e) 運動員在同一輪次中第三次或之後在**第二發**射擊時發生槍枝或彈藥的故障，第一發成績照算第二發則宣告為“未命中”。

#### 9.9.8.5

#### 無意擊發狀況的成績：

- a) 運動員在呼叫靶前無意擊發，飛靶裁判將宣告為“廢靶”並警告運動員；但是，如果在同一輪中第二次或後續出現這狀況，兩靶將宣告為“未命中”；
- b) 在**運動員呼叫靶後但在靶出現前**無意擊發，且靶出現後他用第二發射擊，第一發必須記錄為“未命中”及第二發依據射擊結果計分（不論如何運動員每輪次只允許發生一次，如果同樣狀況發生第二次或後續發生將宣告雙靶為“未命中”）；
- c) 在**運動員呼叫靶後但在靶出現前**無意擊發，且靶出現後他也沒有射擊第二發，第一發必須記錄為“未命中”且必須重拋雙靶僅以決定第二發成績；或
- d) 但是，不論如何運動員每輪次只允許發生一次，如果同樣狀況發生第二次或接續發生將宣告雙靶為“未命中”。

## 9.9.9 射擊到地面

當運動員射擊到地面時第一次給予警告（黃卡）。在同一輪中重複發生，不論命中與否兩靶將宣告為“未命中”。

## 9.10 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 9.10.1 定向飛靶一輪次的進行

每組成員應攜帶每輪次足夠之彈藥及所有必須之裝備到達靶場，靠近第一射擊位置旁之地點集合。

飛靶裁判必須下達命令及當所有準備程序完成(姓名，號碼，助理飛靶裁判，試射，觀看試靶等)後下達“開始”口令。



## 9.10.2

### 方法

在“開始”口令下達後：

- a) 第一位運動員站上第一射擊位置，只能裝一發子彈，做好準備姿勢並清楚地呼叫靶，呼叫後飛靶應從高房在 0 最多至 3 秒內以隨機拋出；

備註：如果使用電子麥克風系統，則會造成為隨機插入 0.2 至 3.0 秒的延遲。

- b) 當射擊成績判定後，第一位運動員必須在同一射擊位置裝二發子彈，做好準備姿勢，呼叫及射擊一組正常雙靶；
- c) 當雙成績判定後第一位運動員必須離開射擊位置；
- d) 第二位運動員必須依樣操作，接著為第三位運動員一直到所有同組運動員在第一射擊位置依序射擊完畢；
- e) 第一位運動員接著移動站上第二射擊位置並且依序射擊需要靶數，接著所有組員輪流射擊；
- f) 此輪迴將一直進行到每一個射擊位置所有組員都射擊完成；
- g) 在輪到射擊之前、飛靶裁判下令射擊前或前一位運動員完成射擊並離開射擊位置前，沒有任何一個同組運動員可以提前進入射擊位置；及
- h) 沒有運動員在該射擊位置射擊完成，得以走向下一射擊位置，直到所有組員在該射擊位置射擊完成，否則此情況會干擾其他運動員，妨礙比賽職員的執法。

### 9.10.3 比賽程序

#### 9.10.3.1 準備時間限制。運動員必須依據下列時間限制呼叫並射擊他的靶：

- a) 裁判發出“開始”的信號或前一位運動員離開靶位後，下一位運動員必須在 10 秒內站上靶位。
- b) 運動員必須雙腳全站入射擊位置區內，就定位，裝子彈，做好準備姿勢並依序呼叫該射擊位置之靶；
- c) 運動員必須從同一個射擊位置儘可能的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呼叫射擊下一個單靶或雙靶；
- d) 在資格賽或決賽當運動員站上靶位後最多不超過 30 秒內必須呼叫靶及射擊完成該靶位所當射擊順序之靶。
- e) 在資格賽中，準備時間由飛靶裁判控管。在決賽前之加賽和決賽中，準備時間限制必須由飛靶裁判控制的電子計時裝置(9.18.2.5)計時。

### 9.10.3.2

#### 資格賽射擊靶順序

每一(1)發子彈只能射擊一個靶

射擊位置	靶數	順序
1	單靶	高
	雙靶	高-低
2	單靶	高
	雙靶	高-低
3	單靶	高
	雙靶	高-低
4	單靶	高
	單靶	低
5	單靶	低
	雙靶	低-高
6	單靶	低
	雙靶	低-高
7	雙靶	低-高
4	雙靶	高-低
	雙靶	低-高
8	單靶	高
	單靶	低

### 9.10.3.3 第 8 射擊位置特別程序：

每組進行至 8 號射擊位置時，飛靶裁判站在 8 射擊位置至 4 號射擊位置假想之中線上距 8 射擊位置約五公尺遠，運動員按射擊順序站在飛靶裁判的後方。

在飛靶裁判下達“開始”口令後每一個運動員動作必須如下：

- a) 就位面對”高”靶房；
- b) 只能裝一發子彈；
- c) 做好準備姿勢；
- d) 呼叫靶；及
- e) 射擊高靶房的飛靶

然後順時鐘轉（向右方，面向飛靶交叉點）：

- f) 就位面對”低”靶房；
- g) 只能裝填一發子彈；
- h) 做好準備姿勢；
- i) 呼叫靶；
- j) 射擊低靶房之飛靶；及
- k) 當最後一發成績揭曉，運動員離開射擊位置，回到其他等待射擊的運動員後方。每一運動員照此方法依次射擊。

#### 9.10.3.4 裝子彈的順序

- a) 在第 8 射擊位置的“高靶”及“低靶”時，其槍枝只能裝一發子彈；
- b) 在第 4 射擊位置射擊兩個單靶時，在叫第一個單靶前必須裝二發子彈；
- c) 運動員在第 4 射擊位置上射擊兩個單靶，忘記裝填第二發子彈，運動員在呼叫靶後或射擊第一靶後，記起並打開他的槍枝裝彈或舉手要求飛靶裁判允許裝子彈，這靶將宣告“未命中”；
- d) 如果射擊中斷，槍枝必須打開及清槍；及
- e) 在槍枝打開及清槍之前，運動員不得離開射擊位置。

#### 9.10.3.5 檢視靶

每組可以觀看一個正常靶由每一個“高靶房”及“低靶房”拋出：

- a) 每一天的比賽的第一輪開始之前，由第一射擊位置開始
- b) 如果飛靶裁判宣告“廢靶”，每次出現不正常靶後，運動員可要求再拋放一個試驗飛靶，或出現不正常雙靶後，可要求再拋放一個試驗雙靶，當拋出不正常單靶而沒有射擊或拋出不正常雙靶而沒有射擊；及
- c) 如一射擊輪次發生因技術故障而中斷五分鐘以上而非運動員錯誤的，在重新開始比賽之前，應從每組靶機拋出一組正常靶，供運動員觀看

### 9.10.3.6 靶場上的試瞄

瞄準和試射練習：

- a) 只有在第1射擊位置可由飛靶裁判下達“開始”命令。運動員被允許（在允許時間限制）在單靶或雙靶裝子彈後及射擊前可以舉槍抵肩作幾秒鐘的瞄準練習；
- b) 運動員在呼叫靶前，應恢復預備姿勢；
- c) 在比賽輪次開始之前，運動員不被允許在任何其他射擊位置進行任何舉槍或不舉槍瞄準或試射練習，但是在這輪比賽中，不進行射擊的運動員，可以不打擾其他運動員或飛靶裁判，在另一位運動員射擊時用他們的手跟踪目標。

### 9.10.3.7 靶的距離及高度（見一般技術規則 6.4.20.2）

- a) 每日比賽開始前必須依據規格調整定向拋靶機裝置（在平靜的氣候條件下飛靶飛行距離由第1及第7射擊位置後的靶房面量起 68.00 公尺 $\pm$ 1.00 公尺）。審判委員在每日比賽前必須查核，認可及加封這些設定。
- b) 禁止所有運動員，教練和隊員進入飛靶靶房在審判委員確認及認可飛靶設置後（見 9.3）。

### 9.10.3.8 不正常靶

任何一個飛行路線不符合規定角度，高度與距離的靶，皆視為不正常靶。

### 9.10.3.9 準備姿勢

在運動員呼叫靶到飛靶出現期間，選手必須保持準備姿勢如下：

- a) 雙腳必須完全進入射擊射擊位置邊界內；
- b) 用雙手持槍；
- c) 槍托接觸身體；及
- d) 在槍托的尖端置於國射聯正式標示帶之間或之下，並且由飛靶裁判站在正確位置時清晰可見。



### 9.10.4 標示帶

為了幫助飛靶裁判監管槍的位置，射擊背心（外衣）一定要配戴國射聯正式標示帶。

#### 9.10.4.1 國射聯官方標示帶必須為：

- a) 250 公厘長，30 公厘寬黃色帶黑邊及印有國射聯標誌；及
- b) 該標示帶必須永久固定在射擊背心適當的一邊。



#### 9.10.4.2 標示帶的檢查

運動員有責任確保標示帶如下 9.10.4.3 所示在正確的位置。審判委員將提供裝備控管諮詢服務在所有運動員的第一個賽前練習日，如果運動員願意，可以在賽前做裝備檢查。為確保符合 ISSF 規則，審判委員將在比賽期間隨機進行檢查，若發現任何運動員違反規則將被取消資格（見 9.4.1.1）。

#### 9.10.4.3 標示帶的正確位置必須如下檢查：

- a) 射擊背心的每個口袋必須是空的；
- b) 運動員必須站直立（直立），同時將右臂（右手射手）在身體側面的直角位置，下臂水平，上臂垂直。然後使用特殊附件固定射擊臂的直角位置（見圖示）；
- c) 審判委員成員將投射水平激光束到標示帶上以顯示手肘點的位置於相對的帶；
- d) 激光束必須投射到標示帶上半部或更高地方使其合法；
- e) 然後必須將 ISSF 密封籤放置在標示帶的任一端；
- f) 所有違規標記必須正確放置，並在比賽前允許運動員重新檢查；和
- g) 射擊背心不得使用任何工具的物品（膠帶，束帶，彈性帶等）可用於調整適合的夾克



## 9.10.5 拒絕的靶

運動員可以拒絕的靶如下：

- a) 靶沒有在規定時間內拋出；
- b) 在拋“雙靶”時未能同時拋出；
- c) 飛靶裁判同意運動員，在呼叫射靶時，運動員明顯受到外在因素干擾；及
- d) 飛靶裁判因為靶飛行彈道不對而同意該靶為不正常靶。

**運動員的程序**—運動員拒絕一個靶時必須打開其槍機並舉手示意。飛靶裁判必須給予其判決。

## 9.10.6 “廢靶”

- a) “廢靶”是指未依據本規則拋出的一個靶；
- b) “廢靶”的判定是飛靶裁判的責任；  
另請參閱規則 9.18.4，了解在決賽期間 VAR（影像輔助裁判）的應用。
- c) 飛靶裁判判為“廢靶”，不論是否命中，必須從重新拋放；及
- d) 飛靶裁判要在運動員射擊前宣告“廢靶”。如果飛靶裁判宣告“廢靶”或運動員剛射擊後，不論其一或雙靶“命中”與否飛靶裁判的決定為主必須重新拋靶。

### 9.10.6.1

“單廢靶”或“雙廢靶”必須判定情況，即使運動員已經射擊：

- a) 出現“破盤”靶；
- b) 飛靶顏色與比賽和賽前練習時所使用的其他飛靶，明顯不同；
- c) 在拋“單靶”以雙靶方式拋出；
- d) 飛靶由錯誤的靶房拋出；
- e) 運動員準備姿勢不正確且在該輪次尚未受到警告；
- f) 飛靶裁判發現運動員超過時間限制為初次犯規；
- g) 飛靶裁判發現運動員在該輪次腳的位置初次犯規；
- h) 飛靶裁判證明當運動員呼叫一個靶之後，被某些外在原因干擾；
- i) 不論任何原因，飛靶裁判無法判定飛靶是否“命中”，“未命中”或“廢靶”。這種情形飛靶裁判在做最後判定前，必須先與助理飛靶裁判諮商；

另請參閱規則 9.18.4，了解在決賽期間 VAR（影像輔助裁判）的應用。

- j) 運動員發生槍枝或彈藥的容許故障。或
- k) 射擊在運動員呼叫前不經意地釋放，飛靶裁判必須警告運動員；然而，如果在一輪中第二次或隨後的時間發生相同的情況，目標應宣佈為“未命中”。

### 9.10.6.2

當運動員未射擊，必須判為“廢靶”之時機：

- a) 飛靶在運動員呼叫靶前已拋放；
- b) 超出三秒後才拋出飛靶；
- c) 拋出靶的軌跡不正常；或
- d) 發生槍枝或彈藥的容許故障。

### 9.10.6.3 用於雙靶新增“廢靶”規則

以下為兩靶必須判為“廢靶”並重拋雙靶決定兩發結果:

- a) 任何一靶為不正常靶（見備註）；
- b) 在拋“雙靶”時以單靶拋出；
- c) 第一發射擊時擊破雙靶（運動員在任一射擊位置中只允許二次，同樣的情況發生第三次時第一靶判為“命中”第二靶判為“未命中”）；
- d) 第一靶的碎片擊破第二靶；
- e) 兩靶相碰撞；
- f) 運動員發生允許的槍枝及彈藥故障而未能射擊第一發；或
- g) 兩發子彈同時擊發。

**備註：**除非飛靶裁判在運動員射擊前或剛射擊後立即宣告“廢靶”，如果任一靶已經射擊不可以請求一靶或雙靶判為不正常靶。當不正常靶的請求只可因為“快放”或“慢放”或偏離正常飛行路線。如果只要運動員射擊後成績必須記錄。

### 9.10.7 未依照出場順序射擊

如果運動員未依照出場順序射擊，其射擊成績須被記錄，並接受正式警告（黃卡）。在同一輪中再次犯規其成績必須記錄為“未命中”並知會審判委員。運動員可能被取消資格（紅牌）。

## 9.10.8

### 未命中靶

下列情況，判為“未命中”：

- a) 飛靶沒有“命中”；
- b) 飛靶“命中”於界外；
- c) 只冒“煙塵”，但並無明顯可見之碎片；
- d) 運動員呼叫靶後，沒有允許的原因而未射擊所拋放的正常靶；
- e) 運動員沒有打開保險或忘記裝子彈造成槍枝無法射擊；
- f) 槍枝或彈藥發生故障後，而運動員在飛靶裁判檢查槍枝前，打開槍機或接觸保險；
- g) 運動員在同一輪次中第三次或之後的槍枝或彈藥故障；
- h) 運動員準備姿勢未符合規則且在該輪次已被警告過一次(黃牌)(9.16.3.6)；
- i) 運動員腳的位置違規且在該輪次已被警告過一次(黃牌)(9.16.3.6)；
- j) 運動員超過時間限制且在該輪次已被警告過一次(黃牌)(9.16.3.6)；或
- k) 在單靶，**運動員在呼叫靶後但靶出現前無意的擊發**運動員必須警告(黃卡)。在同一輪中第二次或任何後續的無意識擊發，必須宣告為“未命中”。

## 9.10.9

### 用於雙靶新增“未命中”靶規則

新增下列亦必須應用於“雙靶”；

- a) 在運動員呼叫雙靶後，沒有被允許的原因而沒有射擊正常雙靶的**第一個靶**，將被宣告“未命中”及“未命中”；
- b) 在雙靶射擊時運動員第二發在沒有被允許原因未射擊正常雙靶的**第二個靶**，其所呼叫之第一靶依結果記錄，第二靶宣告“未命中”；
- c) 運動員在雙靶時第一發未擊中第一靶而同一發**意外地擊中第二靶**；第一靶必須判為“未命中”並重拋雙靶但只以決定第二靶成績。運動員對重拋之雙靶中兩個靶皆要射擊；
- d) 運動員在呼叫靶後但在靶出現前**無意識擊發**，第一靶必須判為“未命中”並重拋雙靶以決定第二靶成績。運動員必須射擊重拋的雙靶；
- e) 在同一輪次第二次或接續發生無意識擊發，必須判為“未命中”及“未命中”，並且飛靶裁判應給予“警告”(黃牌)；
- f) 在雙靶時運動員第一靶沒射中，第二發發生容許故障，第一發必須宣告“未命中”及雙靶重新拋靶但只以判定第二靶成績，運動員必須射擊重拋之雙靶；
- g) 在雙靶時運動員第一靶射中，第二發發生容許故障，第一發必須宣告“命中”及雙靶重新拋靶但只以判定第二靶成績，運動員必須射擊重拋之雙靶；或
- h) 如果正常雙靶的靶標以相反順序射擊，則兩者都必須聲明為“未命中”。

## **9.11 比賽管理**

### **9.11.1 射擊時間表**

- a) 在比賽日前的技術會議後兩小時內運動員及隊職員必須被告知正確的開始時間，分組及靶場時間表，及分組時的分配位置；
- b) 在前一天的 18:00 運動員及隊職員必須被告知靶場賽前練習時間；及
- c) 如果因任何理由必須更改任何射擊賽程時間表，必須將新的賽程表立即告知領隊公告於主公布欄及飛靶靶場成績板及分給所有的參賽團隊。

### **9.11.2 更換運動員**

如果運動員在比賽中已經射擊第一發，若要換人則該運動員不可被替換，本條規則適用於比賽由多部份組成或需多日完成之比賽。

### **9.11.3 賽程中斷**

射擊開始後，應依照賽程持續進行，不得中斷，除非安全理由、機械故障、光線太暗、極端天候條件或其他，這將嚴重影響比賽的品質，該賽程被迫延遲。

如遇強風暴雨或閃電的情況，只有在裁判長經由審判委員核定後才可中斷射擊。

### **9.11.4 編組**

#### **9.11.4.1 分組組成**

- a) 一組必須由六個成員組成除非當抽籤無法平均分配；及
- b) 不允許一組少於五位，除非在輪次開始時被宣告“缺席”或運動員因任何理由離開。



#### 9.11.4.2 輔助運動員（補滿）

籌備委員會將提供熟練運動員，以擔任輔助運動員：

- a) 如抽籤後一組成員低於 5 位，必須填補熟練的非比賽運動員；
- b) 組織委員會可以經由技術代表批准的情況下，使用輔助運動員（填充）填充只有五名隊員；及
- c) 這些輔助運動員成績應依正常手續，登記在大型靶場計分板及正式計分卡上，以保持記錄的連續性。但是，其姓名及國籍必須不得列出

#### 9.11.4.3 編組抽籤

- a) 在資格賽以抽籤編組，每一國家的運動員分配於不同組內，故同一組內同一國家之運動員不超過一人(如有需要除了世界盃決賽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 b) 必須在技術代表監督下抽籤決定運動員分配的組別及分組位置。這可以由電腦程式執行；及
- c) 必須在技術代表監督下隨機選取靶場及輪次區隔。

#### 9.11.4.4 編組調整

審判委員配合籌備委員會及在技術代表認可下，可以調整抽籤，但只能確保符合分組抽籤（9.11.4.3）的要求。

#### 9.11.4.5 射擊順序

在審判委員的監督下籌備委員會每日必須變動組序及編組內的射擊順序。這可以分組及每組成員反向順序射擊或經審判委員同意採分割編組，在一天比賽的情況下，分組內的射擊順序可以在經審判委員許可的情況下從一輪到另一輪改變。



## 9.12

### 故障

#### 9.12.1

##### 故障定義

當槍在正常裝子彈後，扣引扳機卻無法發射(機械故障或不發火)，或者有問題的彈藥，在擊打雷管後無法釋出全載能量或只是只扣引一次扳機或者雙扳機產生誤動作而致同時擊發雙彈將，都將記錄為故障。

#### 9.12.2

##### 允許出現故障的次數

無論運動員是否更換槍枝或子彈，在每一輪次中只允許最多出現兩次故障。

- a) 在同一輪次中，任何正常靶在發生超額的槍枝或彈藥故障時不論運動員是否欲射擊，將被判為“未命中”。
- b) 如在故障後，經飛靶裁判同意運動員修槍，將依據規則“飛靶槍失效”處理(見 9.12.6)。

#### 9.12.3

##### 槍管選擇

當運動員使用雙管飛靶槍，將假設運動員先射擊下管(或右管，如採用並排式)，除非運動員在每一輪次開始前向飛靶裁判表示他打算用其他方式。

#### 9.12.4

##### 故障事件的處理程序

無論槍枝或彈藥故障應由飛靶裁判裁定。

#### 9.12.4.1

比賽中不管任何原因致子彈為不發彈時，運動員必須：

- a) 將槍口指向飛靶飛行區；
- b) 不得打開槍機；
- c) 不得碰觸保險開關；
- d) 如有要求，安全的把槍交給飛靶裁判檢查；及
- e) 回答飛靶裁判的任何問題。

備註：當飛靶裁判歸還槍之後，運動員有責任檢查槍枝。

#### 9.12.4.2 下列狀況不得視為故障：

- a) 運動員錯誤的機械操作；
- b) 運動員未將子彈正確的裝入槍膛內；或
- c) 任何可歸責於運動員造成的錯誤。

#### 9.12.4.3 彈藥故障（不發彈）

彈藥故障應由飛靶裁判裁定。如能清晰看到撞針撞擊之凹痕時，且有下列狀況時視為彈藥故障：

- a) 裝藥未能燃燒；
- b) 僅點燃底火；
- c) 子彈未裝火藥；或
- d) 槍管中有殘餘之火藥。

子彈規格不符，不能視為彈藥失效。（將 20 或 16 口徑彈藥放入 12 口徑槍枝內非常危險，也可能會因不安全的槍械處理而受到處罰。）

#### 9.12.5 宣佈故障後之措施

9.12.5.1 如飛靶裁判裁定槍枝失效或因槍枝或彈藥故障，並非運動員錯誤，而槍枝無法迅速修復時，運動員如能在裁判宣佈“槍枝失效”後三分鐘內更換經核准的另把槍枝，即可繼續比賽。

或

9.12.5.2 運動員可以經飛靶裁判允許後，始可離開射擊組，並由飛靶裁判長決定時間補行射擊該輪次的剩餘飛靶。



## 9.12.6

### 飛靶槍枝失效

槍枝失效應由飛靶裁判裁定。

在下列狀況為槍枝失效：

- a) 槍枝不能射擊；
- b) 在一輪次內運動員遭受有二次槍枝或彈藥故障，經飛靶裁判同意更換之；
- c) 槍枝由於機械故障不能退殼；或
- d) 任何其他原因造成槍枝不能使用。

## 9.12.7

### 完成一個盤次的程序

#### 9.12.7.1

#### 不定向飛靶

運動員被安排在指定時間及靶場要有正確配置表，在準備射擊位置後方並觀看該組所有的三個靶，之後飛靶裁判下達“開始”口令。運動員必須走到射擊位置上並以正常方式射擊。之後運動員必須依序從剩餘射擊位置射擊以完成整個輪次。

#### 9.12.7.2

#### 雙不定向飛靶

運動員被安排在指定時間及靶場必須站在準備射擊位置後方並可允許觀看一組正常“A”組雙靶，“B”組雙靶及C組雙靶之後飛靶裁判下達“開始”口令。運動員必須走到射擊位置上並以正常方式射擊雙靶。之後運動員必須依序從剩餘射擊位置射擊以完成整個輪次。

#### 9.12.7.3

#### 定向飛靶

運動員被安排在指定時間及靶場必須站在準備射擊位置後方並允許觀看一組正常高靶及低靶，之後飛靶裁判下達“開始”口令。運動員必須走到射擊位置上並以正常方式射擊規定的靶數。之後運動員必須依序從剩餘射擊位置射擊以完成整個輪次。

## 9.12.8

### 完成一盤（分數登錄）

飛靶裁判必須確認完成輪次及中斷輪次統計分數的正確，運動員及飛靶裁判在計分卡上簽名後，再將計分卡送往評分室。

## 9.13 比賽服裝及裝備

見一般技術規則 6.7

### 9.13.1 運動員服裝（見一般技術規則 6.19,國射聯服裝要求）

- a) 男女選手可穿著運動褲、訓練(運動暖身)褲及夾克及女子選手允許穿著類似運動短衫，裙子/外衣。禁止穿著藍色牛仔褲，牛仔褲或類似的褲子；
- b) 露趾或露跟鞋子，沙灘便鞋或其他類似鞋款不准穿著；
- c) 允許穿短褲或裙子，其沿底不可高於距膝蓋中心 15 公分以上；
- d) 禁止穿著袖長短於 10 公分及沒有袖子的襯衫、T 恤和類似服裝；及
- e) 服裝禁止用偽裝（迷彩）材料製作。

### 9.13.2 背號

所有運動員必須佩帶號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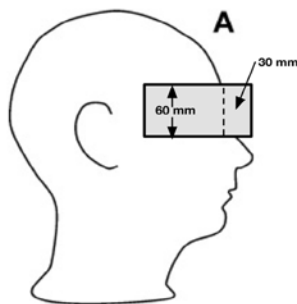
- a) 佩戴於背部腰線以上；
- b) 在參加賽前練習或比賽時要全程配戴；
- c) 未戴號碼布者將不能開始或繼續參與比賽；及
- d) 號碼布必須顯示分配號碼應儘量的大而不得小於 20 公厘高。

### 9.13.3 國家奧會識別

國際奧委會運動員的國家縮寫及運動員的姓氏和名字的第一個字必須以拉丁字母（國際奧委會縮寫在上面）顯示在射擊外衣的肩部背面及在號碼布上方，國旗可以顯示在國際奧委會縮寫的左側。

## 9.13.4 眼罩

側邊眼罩（一側或兩側）允許附加於帽子、無邊帽、射擊眼鏡或頭帶上，深度不能超過 60 公厘，其僅適用於飛靶槍運動員（規則 9.13.4）。側邊眼罩從側面看其前緣不得超過前額中心點 30 公厘以上。側邊眼罩必須僅能為塑膠材料製品。允許寬度不超過 30 公厘的前遮擋物。



## 9.14 成績，時間及評分 (RTS)程序

負責飛靶成績，時間及評分程序的審判委員將由 ISSF 委任審判委員或技術代表與飛靶審判委員主席合作任命。

### 9.14.1 評分室

#### 9.14.1.1 比賽前評分室職責如下：

- a) 準備各射擊組的記分卡；及
- b) 確保各個靶場射擊組的記分卡及分組與靶場相符正確無誤。

#### 9.14.1.2 每輪次比賽後評分室職責如下：

- a) 接收並核對所擊中飛靶的總數及成績；
- b) 將成績紀錄列表；
- c) 立即公佈初步成績於公告板上；及
- d) 如果因為抗議造成成績無法確定，此分數可以暫時省略，並且將其他分數公佈。



### 9.14.1.3

每日射擊結束後評分室職責如下：

- a) 儘速計算每日的正式成績；
- b) 準備正確的初步成績公告送給新聞媒體，隊職員，審判委員及技術代表（們）；
- c) 立即準備及公布正確的最終成績公告；
- d) 在所有抗議時間結束後，儘快公布正確最終成績表，必須包含全姓名(不得縮寫)，背號及運動員國家之國際奧會縮寫；及
- e) 籌備委員會將保存靶場記分卡，在比賽結束後最少 12 個月，以備查看每一發成績。

### 9.14.2

#### 計分程序

在每一靶場每一輪不定向飛靶及定向飛靶 25 靶，雙不定向項目 15 雙靶成績都要作正式記錄。

- a) 在所有國射聯錦標賽的比賽中，各靶場應有二人擔任記分。通常為助理飛靶裁判；
- b) 一名負責登記永久正式記分卡；及
- c) 另一名負責登記手動大型記分牌，除非使用電子記分板，該板須由飛靶裁判操作。

### 9.14.3

#### 記分板

#### 9.14.3.1

有電子記分板的靶場

飛靶裁判必須控制電子記分板的操作,並確保登錄正確結果。

#### 9.14.3.2

兩人必須被委任為助理裁判如下：

- a) 第一位必須在射擊線一側位置登記永久正式記分卡；
- b) 第二個人必須位於射擊線的另一側，以擔任助理裁判員；及
- c) 可以任命第三人操作正式記分卡，在這種情況下，其他兩個人的工作只有助理裁判。



### 9.14.3.3 看見電子記分板的錯誤時

在任何階段當電子記分板顯示錯誤分數時，飛靶裁判必須停止射擊並且儘快採取必要行動修正之。不論任何原因，如無法修正顯示之錯誤，將採取下列行動：

- a) 當電子顯示記分板錯誤，官方的記分板必須檢驗及確認其分數；
- b) 其次，如果可能儘速以人工顯示記分板替換，輸入故障前分數及繼續該輪次
- c) 如果無法以手動顯示記分板替換，則必須採用額外記分卡，確認記入之分數並且由飛靶裁判長指定合格人員負責記錄第二記分卡並繼續該輪次；及
- d) 如果兩(2)張記分卡記錄分數不同，將採納由飛靶裁判長指定記分之記分卡。

### 9.14.3.4 以人工操作計分板靶場

應有 3 人被指定為助理飛靶裁判職司如下：

- a) 第一個人必須位於靶場的左側或右側，以擔任助理裁判，並保持手動記分板；
- b) 第二個人必須位於相反的一側，並擔任助理裁判員。
- c) 第三人必須位於射擊的後方線，保持永久正式記分卡和檢查手動記分板上顯示的分數登錄正確；
- d) 各記分員依照飛靶裁判的判定，獨立登錄記分卡及記分板；
- e) 每一輪次結束後，在正式記分卡送至評分室前，記分卡與記分板的成績應互相對照，並修正分數於正式計分卡；及
- f) 記分不同有爭議時，以手動記分板的分數為準。

#### 9.14.4 分數認證

各輪次完畢，個人成績經過對照，並大聲宣佈分數且各運動員亦無異議後，飛靶裁判及各運動員應在記分卡上簽名，除非運動員不同意顯示的自己成績，並提出抗議。

#### 9.14.5 成績

##### 9.14.5.1 個人項目

每名運動員每一輪次的成績，應清楚登記於正式記分卡內。在比賽結束時，按每一名運動員在資格賽，決賽及任何加賽命中飛靶的總數必須登記，並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列名次。(同分一見規則 9.15.1.1 和 9.18.3.4)

##### 9.14.5.2 團體項目

- a) 每隊隊員的得分應被記錄並且依照全隊隊員在資格賽命中飛靶的總數，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列名次(同分-見規則 9.15.3)。
- b) 一個團隊，其中一個成員已被取消資格，不得排名，並必須顯示在成績列表中的備註“取消資格”(DSQ)。

#### 9.15 同分及同分加賽

##### 9.15.1 含決賽之比賽

奧林匹克決賽的比賽之同分，將依據下列規則決定

### 9.15.1.1 決賽前的同分

- a) 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運動員在進入決賽中同分，那麼他們的資格賽排名和決賽位置必須按照“不定向或定向規則”（見 9.15.5）的規定進行加賽決定。在加賽的開始位置將由臨時資格賽排名決定（最高排名的運動員先射擊）。如果得分為滿分或比分相同的得分不能被倒推法規則打破，則應以抽籤方式確定加賽射擊順序。
- b) 如果有不止一次加賽，則較高排名的加賽必須先射擊；
- c) 如果參加決賽的運動員的加賽成績相同，那麼這些運動員必須繼續加賽，直到同分打破為止，才能確定他們的資格賽排名。任何在決賽中沒有獲得晉級名額（第 7 名及以下）的加賽成績相同的運動員，必須根據倒推法規則（見 9.15.1.3）確定他們的排名；
- d) 任何運動員在正式開始時間沒有在指定位置並準備射擊，將不允許參加加賽並依資格賽分數自動排名在加賽的較低名次；
- e) 決賽前的同分加賽所使用場地儘可能勿與決賽所使用場地相同；及
- f) 在決賽前的加賽，準備時間限制必須由電子計時裝置（9.18.2.5）監控，該電子計時裝置必須由指定飛靶裁判（9.18.2.6 b）中選擇的飛靶裁判管理。

### 9.15.1.2 倒推法規則

任何同分打破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必須操作如下：

- a) 必須比較最後一盤 25 靶分數（雙不定向 15 個雙靶）。該盤分數較高者勝出；
- b) 如仍不能定出勝負則再**往回**推一輪次，如仍不行則再**往回**續推一輪，依此類推；及
- c) 若所有輪次皆相等同分，則必須通過計算**倒推法**，**一靶接一靶**，從最後輪次的最後靶分數往前推（如果需要依序類推直至最前一輪），直到同分打破出現零。如果同分的運動員在同一個靶上有零，則倒推繼續，直到同分被打破。

### 9.15.1.3

#### 排名

個人在第七名及之後同分者，不以同分加賽方式決定名次必須依“倒推法”規則排名。在絕對同分的情況下，同分的運動員將分享相同的排名，他們的姓名按照姓氏的字母順序排列。

### 9.15.2

#### 不含決賽之比賽

#### 9.15.2.1

##### 個人同分

非奧運項目及種類及其它無決賽之同分處理如下；

#### 9.15.2.2

##### 滿分之同分

運動員同為滿分，則不分勝負並列冠軍，依運動員(姓氏)的拉丁字母順序排列，並在下一排名前，留出相應的空位。

#### 9.15.2.3

##### 前三(3)名的同分

必須由加賽決定名次：

- a) 由資格賽暫定排名決定靶位（排名在前得先打）；
- b) 如有多名運動員分別在不同排名上發生同分加賽情形，例如二人同分爭第二名(即第二名與第三名)和兩人同分爭第五名(即第五名與第六名)，這些運動員將在同一靶場參加同分加賽以決定其個人名次；及
- c) 最低排名者先行同分加賽，然後是次低排名者，一直到所有同分者皆完成加賽。所有同分運動員依據同分加賽分數排名。

#### 9.15.2.4

##### 第四(4)名及之後同分者

個人在第四名及之後同分者，不以同分加賽方式決定名次必須依“倒推法”規則排名。

### 9.15.3

#### 團體同分

如果兩隊或兩隊或以上同分時，則以全隊隊員最後一輪的總分決定名次，然後再前一輪等等來決定，以此類推直到打破同分為止。如果同分沒有被打破（即所有隊伍的所有組合得分在所有輪次中都是相同的，），則關係必須通過從倒推法來決定，最後一輪的最後一靶的團隊成員的總合得分（並且如果需要，緊接著最後飛靶或緊接著最後一輪等）。具有最後靶的較低總合得分的團隊將被給予較低排名。

例如

第一隊

選手 1 xxxxxxxxxxxxxx00xxxxx0xxxx 22

選手 2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0 24

選手 3 xxxxxxxxxxxxxxxxxxxxxx0xxx0x 23

369 第二

第二隊

選手 1 xxxxxxxxxxxxxx0xxxxxx0xxxx 23

選手 2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0xx 24

選手 3 xxxxxxxx0xxxxxxxxxxxxxxxx0x0x 22

369 第一

### 9.15.4

#### 同分加賽

#### 9.15.4.1

##### 一般規定

- a) 如同分加賽的時間沒有事先宣佈，參與同分加賽的運動員或領隊必須與比賽職員保持連繫，以便能及時參加同分加賽；
- b) 任何運動員在正式開始時間，沒有在指定位置並準備射擊，將宣布"缺席"並不允許參加同分加賽並依資格賽分數自動排名在同分加賽成績的最低名次；

#### **9.15.4.2 決賽之前同分加賽**

決賽前的同分加賽必須以標準靶進行，除非用與資格賽已使用之同款的粉靶才可使用，決賽前之同分加賽要在正常射擊完成後最多三十分鐘內開始。

#### **9.15.4.3 決賽中之同分加賽**

決賽中之同分加賽必須依據規則 9.18.3.4 決賽同分加賽方式進行。

#### **9.15.4.4 運動員決賽前同分加賽準備時間**

在飛靶裁判下達“開始”口令之後，或前一名運動員打完正常靶後，運動員必須準備好射擊位置，裝載槍枝並叫單靶，或雙靶，在十二秒內的不定向飛靶，或在 15 秒內的定向飛靶。必須使用定時裝置來控制加賽的準備時間。如果不遵守此時間限制，將適用懲罰。

#### **9.15.5 決賽之前同分加賽程序（不定向飛靶，定向飛靶）**

##### **9.15.5.1 安全：**

除非運動員站上射擊位置並準備射擊否則不准將彈藥置於槍枝的任何部位。

### 9.15.5.2 不定向飛靶

- a) 在同分加賽開始之前將從 5 個靶位的每一靶位拋出左靶及右靶。所有同分運動員由資格賽暫定排名（排名在前者先打）決定射擊順序，站在第一靶位之後。由第一靶位開始依下列順序射擊一個正常靶直到同分打破：第一靶左靶，第二靶右靶，第三靶左靶，第四靶右靶，第五靶左靶，然後第一靶這時射擊右靶，並依此類推；
- b) 第一位運動員必須依口令移動站上靶位，裝彈並呼叫靶如上 a) 所述拋靶；
- c) 每個靶只允許一次射擊；槍必須只裝載一發彈藥；第二槍管不得裝載任何空的，假的或裝藥的彈藥。對於第一次違規，運動員將收到警告（黃牌）。對於任何第二次或後續違規，該靶將被聲明為“未命中；”。
- d) 射擊後，運動員必須移到其他未射擊運動員之後；
- e) 每個同分運動員必須繼續此程序；
- f) 如果所有運動員在第 1 射擊位置射擊後，同分仍然存在，同分的所有運動員必須移動到第 2 射擊位置並重複該程序；及
- g) 繼續此程序一直到所有同分者都分出勝負。
- h) 如果運動員不經意地射出，射擊的結果必須記錄，運動員給予正式警告（黃牌）。任何重複必須導致射擊目標被宣告為“未命中”。



### 9.15.5.3 定向飛靶

- a) 在加賽開始前，第一位運動員必須站在靠近第四射擊位置後方並允許觀看一個正常雙靶；
- b) 所有同分運動員在第 4 射擊位置輪流射擊，其射擊順序依資格賽暫定排名（排名在前的先射擊）；
- c) 飛靶裁判宣告“開始”後第一位運動員必須移動到射擊位置上，裝子彈射擊一組正常雙靶(高/低)。然後他必須離開射擊位置走到未射擊運動員後方；
- d) 所有的同分運動員必須輪流繼續此程序；
- e) 運動員誰是射擊雙靶位置上未命中數目最多，為失敗者並必須被淘汰；
- f) 所有剩下同分運動員必須由第一位運動員上射擊位置，裝子彈射擊一組反向雙靶(低/高)。然後他必須離開射擊位置走到未射擊運動員後方；
- g) 所有剩下的同分運動員必須輪流繼續此程序；及
- h) 如果還有任何同分者，該正常雙靶與反向雙靶的射擊程序必須一直進行到所有成績被確定。
- i) 如果運動員不經意地射出，射擊的結果必須記錄，運動員給予正式警告（黃牌）。任何重複必須導致射擊靶的成績被宣告為“未命中”。

### 9.16 違反規則

審判委員，飛靶裁判長及飛靶裁判將決定三種主要的觸犯或違反規定：

- a) “公開”-未隱藏；
- b) “技術”-觸犯次要規則；及
- c) “蓄意”-蓄意或嚴重違反規則或安全。

**9.16.1** 審判委員必須對所有違規報告負責檢查並決定懲處程度，即使這些違規並未有自動強制性的懲處。

**9.16.2** 當出示任何該當之違規卡時必須喊出“警告”(黃卡)、“扣分”(綠卡)或“取消資格”(紅卡)，以免對處罰者造成誤解動作意義。在出示任何扣分或取消資格卡之前，不需要先出示警告卡。

**9.16.3 警告 (黃卡)**

**9.16.3.1 公開違規**

以下情況被視為公開違規，例如：

- a) 著裝要求違規；
- b) 射擊時的非必要中斷；
- c) 在比賽期間做違規指導；
- d) 未經允許進入比賽區域內；
- e) 進行非運動員精神動作；
- f) 蓄意企圖規避規則的精神；或
- g) 任何其他需要發出示警告的事件。

**9.16.3.2** 由審判委員，飛靶裁判長或飛靶裁判在相關記分卡上註明**警告(黃卡)**並在第一時間記錄在記分卡上，讓運動員，教練或隊職員有機會修正錯誤。

**9.16.3.3** 如運動員沒有在規定時間內修正被指出的錯誤，將依規定加以處罰。

**9.16.3.4** 教練或其他隊職員重複違規，在該輪次剩餘部份審判委員將要求其離開射擊場週遭，並且運動員可以依規定加以處罰。

**9.16.3.5 技術違規**

在一個比賽輪次中，下列狀況為**技術違規**：

- a) 腳的犯規；
- b) 超過限制時間呼靶射擊；
- c) 在定向飛靶，運動員的準備姿勢不符合規則；
- d) 在定向飛靶，除了第八射擊位置，運動員在同一射擊位置射擊兩個單發中間打開槍機；或
- e) 槍枝跟隨或指向拋靶“太慢”或“太快”的靶而沒有射擊。

### 9.16.3.6

由飛靶裁判出示**警告(黃卡)**註明在相關計分卡要顯示給任何犯規運動員。

在同一輪次對於上述第二次違反或接續發生任何違規事件，由飛靶裁判依據特別技術規則必須給予運動員處罰（不定向飛靶：9.8.8.4; 定向飛靶：9.10.8）。計分卡必須在送到 RTS 辦公室之前由飛靶裁判在記分卡上註明事件。

**飛靶裁判程序：**飛靶裁判必須命令“**停止**”，通知運動員處罰並顯示**綠卡**，調整記分牌並指示下一個運動員繼續。

### 9.16.4 扣分（綠卡）

#### 9.16.4.1

由至少兩(2)位審判委員決定其他違規處以扣靶分，必須由發生違規事件的輪次中扣除之。

下列每一事件必須扣一分：

- a) 干擾其他運動員違反運動員精神；
- b) 當被指定為飛靶助理裁判而沒有到場或提出適合替代人員；
- c) 當要求對某事件提出解釋時，而運動員蓄意提供錯誤訊息。
- d) 如運動員沒有在準決賽階段準時報到；及
- e) 在初犯後再次的干擾靶場裝備。

#### 9.16.4.2

##### 未完成輪次

當運動員未經飛靶裁判核准而離開靶場而沒有完成該輪次時，必須依多數審判委員請求扣除則該輪次剩餘飛靶數。

#### 9.16.4.3

##### 運動員缺席

如果運動員在記分卡上點名時未到達靶場，飛靶裁判應在一分鐘內大聲呼叫其號碼及姓名三次。如運動員仍未就位，則飛靶裁判必須宣佈該運動員“**缺席**”，並且他**不被允許**參加這輪次，且同時沒有他而射擊必須開始。

#### 9.16.4.4 缺席運動員之“補射”輪次

- a) 被宣佈為“缺席”的運動員,必須在該輪次終了前親自向飛靶裁判長報到,要求准予補射。否則可能會導致取消比賽資格;及
- b) 運動員將被允許在飛靶裁判長決定的時間、場地射擊錯過的輪次,但必須從補射輪次中扣除前三個命中靶的三分成績。如果可能的話,運動員儘可能在他離開的同一靶場完成該補射輪次。

#### 9.16.4.5 例外情況

如果運動員比賽遲到或未能在輪次結束前向飛靶裁判長報到若能證明為非其所能抗拒原因,則審判委員需選定一不影響正常賽程的時段令該運動員補射,時間與地點由飛靶裁判長決定之,同時亦不得罰扣分數且不會受到處罰。

#### 9.16.5 取消資格(紅卡)

**9.16.5.1 取消資格(紅牌)**是根據 9.4.1.1 或 9.4.3.2 c),對於涉及槍枝,定向飛靶標記帶或彈藥的違規行為。根據 9.16.5.2(以下)取消資格只能由多數的審判委員決定判決。運動員取消比賽資格由審判委員會通過顯示紅牌的“取消比賽資格”表示。如果運動員在賽事(資格賽或決賽)的任何階段被取消比賽資格,該運動員在賽事所有項目的結果必須刪除,運動員必須在結果列表的末尾列出,並說明為什麼運動員被取消資格。

**9.16.5.2** 下列可以判運動員取消資格（紅牌）或從靶場驅離隊職員或教練：

- a) 嚴重的違反安全及違反安全規則；
- b) 以危險方式提槍（重複的意外擊發可能是一個考慮因素）；
- c) 在下達“停止”口令後提已裝子彈的槍；
- d) 已經被警告或扣分的事件重複的發生；
- e) 故意漫罵任何團隊或靶場的官員；
- f) 運動員連續拒絕擔任助理飛靶裁判；
- g) 故意不補射先前缺席的輪次；
- h) 蓄意或故意提供錯誤訊息，在其情況嚴重下隱藏事實；及
- i) 任何故意隱藏違規行為。

**9.17** 抗議和申訴。

**9.17.1** 不同意飛靶裁判之決定。

**9.17.1.1** 運動員的行動。

- a) 如果運動員不同意飛靶裁判員關於特定一個的靶的決定，他必須立即行動在下一個運動員射擊前，舉起手臂說“抗議”；及
- b) 飛靶裁判必須暫時中斷射擊在聽到助理裁判員的意見後，並做出他決定。在下一個運動員射擊後不會接受任何抗議（另見 9.18.6）。
- c) 另請參閱規則 9.18.4，了解在決賽期間 VAR（影像輔助裁判）的應用。

**9.17.1.2** 團隊職員的行動

- a) 如果隊職員不滿意飛靶裁判的最終裁決，除了“命中”、“未命中”、“廢靶”或“不正常”靶之判決，他不能拖延射擊，但是必須提醒飛靶裁判的注意，飛靶裁判會做記分卡上的註記，運動員正在繼續抗議；和
- b) 抗議必須由審判委員解決。
- c) 另請參閱規則 9.18.4，了解在決賽期間 VAR（影像輔助裁判）的應用。

## 9.17.2

### 口頭抗議

任何運動員或隊職員有權抗議賽事條件，決定或行動。向審判委員，靶場裁判長，飛靶裁判長或飛靶裁判做出**立即和口頭**抗議。

### 9.17.2.1

下列情況可提出抗議：

- a) 未依照國射聯規則；
- b) 未依照當次比賽程序實施；
- c) 不同意任何比賽職員或審判委員之決定或處置；及
- d) 運動員遭受到其他運動員、比賽職員、觀眾、傳播媒體或其他人員或原因的妨礙或干擾。

註：除了只有運動員射擊後對飛靶裁判對“命中”、“未命中”、“廢靶”或“不正常”靶之判決有疑慮時可依規則 9.17.1.1 及予以詢問。

### 9.17.2.2

比賽職員接受任何口頭抗議必須立即考量並採取即時改正措施或將抗議送交審判委員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如有非常必要可暫時停止射擊。

## 9.17.3

### 書面抗議

- a) 任何運動員或隊職員對口頭抗議之處置或裁決有異議時，有權向審判委員提出正式書面抗議；或
- b) 可以不經口頭抗議直接提出書面抗議（抗議表格 P）。

### 9.17.3.1

#### 抗議時間限制

任何書面抗議（抗議表格 P）必須在指稱事件發生的輪組結束後十分鐘內提交給審判委員成員。抗議必須附有 50,00 歐元的費用。如果抗議被拒絕，則必須向組織委員會繳納費用；如果抗議得到接受，則必須退還費用。

## 9.17.4

### 上訴

對審判委員之裁定如有異議，可以向上訴審判委員提出申訴。除非此決定是由決賽之審判委員所判定者不得上訴



#### 9.17.4.1 上訴時間限制

此類上訴必須在審判委員決定公佈後二十分鐘內以書面形式提交。上訴必須附有 100.00 歐元的費用。如果上訴被拒絕，則必須向籌備委員會繳納；如果上訴得以接受，則必須退還費用。

#### 9.17.4.2 上訴審判委員裁決

上訴審判委員的裁決為**最終裁決**。

### 9.18 奧林匹克飛靶項目決賽

決賽可以在指定的獨立靶場為專門用於決賽之靶場且未於資格賽中使用，或使用於資格賽之一比賽的靶場進行。

#### 9.18.1 決賽形式：

- a) 必須在每個奧運會比賽項目中將完成賽程（總則，3.3.2.3 和 3.3.4）作為決賽資格。資格賽排名在最前六位運動員晉級決賽。
- b) 決賽由入圍決賽選手射擊一系列飛靶序列的組成，逐級淘汰開所有入圍選手在所需射擊數量的飛靶（25,30 或 20 個飛靶，取決於賽程）後開始，並持續到金牌和銀牌決定；及
- c) 決賽選手從零開始；資格中的分數不予接轉；一個決賽的所有階段的結果是累積的。

#### 9.18.2 決賽一般程序

##### 9.18.2.1 決賽設施

飛靶決賽靶場必須要有一個大的觀眾席。飛靶決賽靶場必須有一個指定的報到區域，其可以完成彈藥檢查，決賽選手可以報到。



### 9.18.2.2

#### 報到時間：

- a) 決賽中的運動員或其教練或隊職員不得遲於 30 分鐘前到決賽靶場報到。在決賽開始前的彈藥檢查，除了在奧運會，決賽中的運動員必須在 30 分鐘前報到；
- b) 參加決賽運動員必須在決賽開始前 15 分鐘到決賽靶場報到。沒有額外的彈藥可以帶到決賽靶場
- c) 如果運動員的彈藥在 30 分鐘前沒有提供，或者運動員 15 分鐘前沒有及時報到，運動員將由決賽第一發命中成績扣一分的處罰；
- d) 運動員報到必須帶著自己的裝備、比賽服裝以及可以在頒獎典禮中穿着的國家隊制服。審判委員必須確認決賽名單上的所有選手出席及確認姓名及國家都正確地登錄在成績系統及記分板上。審判委員必須在運動員報到後儘快完成裝備檢查；及
- e) 在任何一個決賽人員未在開始介紹前報到，將不能參加決賽且排名將在決賽最後面。

### 9.18.2.3

開始時間。決賽的開始時間是指飛靶裁判下達第一發比賽射彈的“準備”口令時。

### 9.18.2.4

射擊靶位及背號。必須為決賽發布新的背號（1-6）。決賽中的起始位置根據資格排名而分配，最高排名的運動員具有新的背號 1。在加賽中決定獎牌，運動員必須以新的背號順序射擊（最低號碼先射擊）。

### 9.18.2.5

試射及看靶。在準決賽前必須看靶及運動員允許試射。

### 9.18.2.6

特殊裝備。決賽靶場必須有播報員用的擴音播報系統，審判委員及每位參加決賽者的教練座椅，電子彩色記分板（詳見 ISSF 主辦單位的詳細要求指南）和電子計時系統（控制準備時間限制）。

如果使用了 VAR（影像輔助裁判），則決賽靶場還必須配備 ISSF 批准的 VAR 系統，該系統必須放置在靶場上的適當位置（由審判委員確定）。

奧運會，奧運會資格賽和 ISSF 世界錦標賽必須在決賽中使用 VAR 系統。儘管不是強制性的，但應在其他 ISSF 比賽中使用 VAR 系統，且應盡可能使用。

### 9.18.2.7

決賽職員。由下列人員執行及監督決賽的進行：

- a) 飛靶裁判：由一位有經驗且具有國射聯飛靶裁判證照的職員能主導決賽的進行。
- b) 助理裁判及計時系統裁判。  
必須指定2名飛靶裁判為助理裁判以協助與建議值班飛靶裁判。1名飛靶裁判必須被指定為管控電子計時裝置。所有的飛靶裁判將由飛靶裁判長指定比賽的飛靶裁判中選出。
- c) 比賽審判委員。比賽審判委員將監督決賽的進行。一名審判委員必須被指定為值班審判委員。
- d) 決賽上訴審判委員：是由技術代表及審判委員主席指派一位上訴審判委員、值班審判委員及一位其他競賽審判委員。處理所有在決賽中所發生之所有申訴案件。
- e) 技術職員。負責提供正式的成績者指派技術職員進行準備並操作技術記分系統及成績之圖形顯示成績。當發生技術問題影響決賽成績時，要和負責之值班審判委員及飛靶裁判直接取得聯繫，以儘快做出適切之決定。
- f) 播報員。由國射聯或籌備委員會必須指定一位職員，負責介紹決賽名單、播報成績及提供資訊給觀眾。
- g) 聲音技術員。一個技術職員負責在比賽期間操作音控和音樂系統。

### 9.18.2.8

決賽製作和音樂。決賽的進行必須在總體運動表現中使用顏色，音樂，公告，評論，分階段和飛靶裁判長指令，以最有吸引力和令人興奮的方式向觀眾和電視觀眾描繪運動員及其競爭表現。

### 9.18.3

比賽程序。決賽根據這些程序進行。每個項目的技術規則也適用於決賽，除非本規則（規則9.18）中描述了差異。

### 9.18.3.1

**不定向飛靶：** 決賽選手只對每個靶射擊一發（見規則 9.15.5.2 c）。決賽者按照背號順序佔用射擊位置 1-2-3-4-5-6（9.18.2.3，最低背號的在射擊位置 1 上）。每個運動員在一個射擊位置上射擊後，他必須移動到下一個射擊位置，在那個射擊位置上按順序射擊。必須使用控制 12 秒準備時間限制的定時系統。每個決賽由一系列靶序列組成，接著是進行逐次淘汰直到金牌銀牌決定，如下：

- a) 在 6 名決賽者完成 25 個靶的正常輪次後，第 6 名運動員被淘汰，如果是同分，具有最低資格賽排名（高背號碼）的運動員則被淘汰；
- b) 在剩下的 5 名決賽者在另外 5 個靶和完成 30 個靶進行射擊之後，第 5 名運動員被淘汰，如果是同分，具有最低資格賽排名（高背號碼）的運動員則被淘汰；
- c) 在剩下的 4 名選手決賽者在另外 5 個靶並完成 35 個靶之後，第四名運動員被淘汰，如果是同分，具有最低資格賽排名(高背號碼)的運動員則被淘汰；
- d) 在剩下的三名決賽選手在另外 5 個靶射擊並完成 40 個靶後，第三名（銅牌）運動員被淘汰，如果是同分，具有最低資格賽排名(高背號碼)的運動員則被淘汰；
- e) 上述 b)，c) 和 d) 中的 5 個靶序列由每個決賽者的 2 個左，2 個右和 1 個中央的隨機選擇靶組成；
- f) 剩下的兩名選手在另外 10 個靶射擊並完成 50 個靶後，決定第一名和第二名（金牌和銀牌），如果是同分則立即進行加賽；
- g) 上面 f) 中的 10-靶序列由每個入圍決賽選手的 4 個左，4 個右和 2 個中央的隨機選擇的靶組成。上面 b)，c)，d) 和 f) 中的 25 個靶必須包括每個入圍決賽者的 5 個站的 2 個左，2 個和 1 個中央靶；及
- h) 在每個淘汰階段之後，剩餘的運動員保持其原始位置。

### 9.18.3.2

**定向飛靶。** 決賽選手將按照背號在每個射擊位置依序射擊。必須使用控制 30 秒準備時間限制的定時系統。每個決賽由一系列靶序列組成，然後是逐步淘汰，直到決定金牌及銀牌，如下：

- a) 所有六個入圍決賽者將依次射擊 20 個靶，其中一個常規雙靶和一個反向雙靶在第 3 射擊位置，一個常規雙靶在第 4 射擊位置，一個常規雙靶和一個反向雙靶在第 5 射擊位置，一個正常雙靶和一個反向雙靶在第 3 射擊位置，一個反向雙靶在第 4 射擊位置，一個常規雙靶和一個反向雙靶在第 5 射擊位置。在六名入圍者完成 20 個靶後，第六名運動員將被淘汰，如果同分的情況下，具有最低資格賽排名（高背號碼）的運動員被淘汰。
- b) 剩下的五個入圍決賽者將再射擊 10 個靶，在第 3 射擊位置上有一個常規雙靶和一個反向雙靶，在第 4 射擊位置上有一個常規雙靶，在第 5 射擊位置上有一個常規雙靶和一個反向雙靶。在 30 個靶之後，第 5 名運動員被淘汰，同分的情況下，具有最低資格賽排名（高背號碼）的運動員被淘汰；
- c) 剩下的 4 名選手將再射擊 10 個靶，在第 3 射擊位置射擊一個常規雙靶和一個反向雙靶，在第 4 射擊位置，一個反向雙靶，在第 5 射擊位置一個常規雙靶和一個反向雙靶。在 40 個靶後，第四名運動員將被淘汰，同分的情況下，具有最低資格賽排名（高背號碼）的運動員被淘汰；
- d) 剩餘的三名運動員將另外射擊 10 個靶，在第 3 射擊位置上有一個常規雙靶和一個反向雙靶，在第 4 射擊位置上有一個常規雙靶，在第 5 射擊位置上有一個常規雙靶和一個反向雙靶。在 50 個靶之後，第三名運動員（銅牌獲得者）將被淘汰，同分的情況下，具有最低資格賽排名（高背號碼）的運動員被淘汰；
- e) 接下來的兩個運動員將另外射擊 10 個靶，在第 3 射擊位置上有一個常規靶和一個反向雙靶，在第 4 射擊位置上有一個反向雙靶，在第 5 射擊位置上有一個常規雙靶和一個反向雙靶位。在 60 個靶之後，第一和第二名決定（金牌和銀牌），如果是同分則立即進行加賽；及
- f) 在第 4 射擊位置，飛靶裁判必須通知第一個決賽選手雙靶是常規雙靶還是反向雙靶。

### 9.18.3.3

**同分加賽程序。**第三到六的同分將根據背號碼順序（資格賽排名）打破。如果有第一和第二名的同分，加賽將立即開始，且將沒有靶顯示或測試射擊的。加賽將依據下列規則進行：

- a) **不定向飛靶。**運動員必須依背號順序成一線站在第 1 射擊位置後面。依據下列順序開始從第一靶位射擊一個正常靶直到同分打破：第一射擊位置為左靶，第二射擊位置為右靶，第三射擊位置為左靶，第四射擊位置為右靶，第五射擊位置為左靶，然後再重回第一射擊位置，此時射擊右靶並依此類推。每一靶只允許一發射彈。射擊後，運動員必須移到已經射擊過的運動員後面。

**備註：**準備時間限制= 12 秒。

- b) **定向飛靶。**同分運動員必須依背號順序成一線站在第 3 射擊位置後面。運動員射擊一個正常雙靶；如果第一個雙靶未打破同分，則再在同一位置射擊一個反向雙靶；如果還是同分則移到下一個位置到第 4 射擊位置射擊一個正常雙靶，如果未打破同分，則再射擊一個反向雙靶；此順序依直繼續到第 5 射擊位置後再回到第 3 射擊位置等，一直到同分打破。

**備註：**準備時間限制= 15 秒。

### 9.18.3.4

如果在加賽期間，運動員無意中射擊，其射擊成績必須記錄，並給予運動員正式警告（黃牌）。任何重複必須導致目標被宣佈為“未命中”。



## 9.18.4

### VAR(影像輔助裁判)

- a) 在決賽期間，無論何時使用 VAR(影像輔助裁判)技術，如果運動員不同意裁判關於“命中”或“未命中”目標的決定，則在下一位運動員開火之前，他/她必須立即舉起手臂，說“抗議”，並要求使用 VAR 解決抗議。同樣，教練或團隊職員（在 FOP 中被分配了席位）可以通過引起負責值班的審判委員的注意並出示“抗議”卡，在下一個運動員射擊之前發起 VAR 判抗議。然後，負責值班的審判委員必須將這一抗議通知裁判，並向播音員做簡要說明，以便向觀眾提供信息。
- b) 裁判必須立即下口令“停止”，暫時中斷射擊並做出決定。萬一抗議被接受，裁判會在顯示視頻屏幕的地方畫一個矩形的輪廓，以表明已發起 VAR 抗議。然後，裁判必須與值班的審判委員的陪同一起進入視頻操作區域並檢查慢動作圖像，以解決抗議。如果決賽場裝備有顯示屏，則可以公開顯示有爭議的靶的視頻圖像，以確保透明度。
- c) 在檢查了視頻圖像之後，並做出了最終決定之後，裁判必須公開宣布該決定，說“命中”或“未命中”，並同時使用適當的手勢（“命中”或“未命中”）。



然後，他必須毫不拖延地繼續決賽

- d) VAR 抗議的裁判和值班的審判委員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且不能上訴。
- e) 在決賽或任何最終的同分加賽中，運動員或其團隊職員/教練均可以請求使用 VAR，無論抗議是否被拒絕，最多兩（2）次。
- f) 如果出於某種原因，即使在與邊線裁判協商之後，仍無法決定目標是“命中”或“未命中”，也可以由負責決賽的裁判來請求使用 VAR。

### 9.18.5 決賽進程序

時間	階段	程序
a) 開始前 30 和 15 分鐘	決賽射手 報到進行 彈藥檢查	決賽中的運動員或他們的教練或隊職員必須按時報到於決賽靶場（規則 9.18.2.1）。審判委員會指示決賽者或其教練或隊職員將所有彈藥放在編號框中（對應於背號）。審判委員會將選擇用於彈藥檢查的彈藥並進行裝備檢查。彈藥檢查必須在比賽之前完成。運動員可離開射擊場，且必須至少在決賽開始之前 15:00 分鐘內返回。沒有額外的彈藥可以帶到操作區。
b) 開始前 10 分鐘	看靶及試 射	飛靶裁判員許可下，讓運動員們完成暖身及試射並依據各項目的規則看靶。
c) 開始前 5 分鐘	集合準備 介紹	六位準決賽運動員，飛靶裁判員及輪值審判委員必須到靶場中間的指定區域報到。
d) 開始前 4 分鐘	介紹決賽 人員	播報員將按照背號順序（右邊第一，面對觀眾）介紹決賽入圍者的姓名，國家和關於每個決賽的簡要信息。播報員還必須介紹飛靶裁判和值班審判委員。
e) 開始前 1 分鐘	準備	在決賽第一發射擊前一分鐘，飛靶裁判指示運動員就射擊位置
f) 比賽開始 0:00	開始決賽	飛靶裁判將指示第一個運動員下達“準備”命令。不定向飛靶中的每個運動員都有十二秒鐘來呼叫每個靶或雙靶。 在定向飛靶中，在每個射擊位置，每個決賽選手在站上射擊位置後有三十秒鐘，叫靶及射擊兩個雙靶，除非在同分加賽射擊準備時間是 15 秒
g) 記分板暫停		在不定向飛靶決賽中，所有決賽者發射 5 個單靶及隨後每 5 個單靶後，記分牌暫停計分。在定向飛靶決賽中，在所有運動員完成每個靶位射擊後記分牌暫停計分。  視訊將利用這暫停時段顯示目前成績及排名，播報員可以對運動員及成績作一簡單評論，確認哪位運動員被淘汰或報告同分加賽。在 5-25 秒後，飛靶裁判指示第一位運動員對其下達“準備”命令開始下一發射擊。



時間	階段	程序
h) 決賽完成		如果沒有同分的第一名（金牌），則值班的審判委員會將立即宣布“ <b>成績確認</b> ”。如果有同分，值班的審判委員將指示飛靶裁判進行同分加賽。結束同分加賽後，值班的審判委員必須立即宣布“ <b>成績確認</b> ”。
i) 獎牌賽決定之後		值班的審判委員宣布“ <b>成績確認</b> ”後，值班審判委員必須在操作區召集3位獎牌得主，播報員必須立即播報獲得獎牌之優勝者： “銅牌優勝者代表（國家）（姓名）” “銀牌優勝者代表（國家）（姓名）” “金牌優勝者代表（國家）（姓名）”

#### 9.18.6 決賽中的故障

- a) 若飛靶裁判判定槍枝無法完成射擊或槍彈故障而非運動員錯誤造成，則給予運動員不超過三分鐘的時間，讓運動員修理槍枝或更換合規定的槍枝或彈藥等。若在三分鐘內無法完成，則運動員必須退出。
- b) 在故障排除或運動員退出後，決賽將繼續進行。退出比賽之運動員最終排名將以發生故障前獲得之總分計之。
- c) 在決賽期間中，包括任何階段決賽後之同分加賽在內，允許運動員最多發生兩次故障且無論運動員是否排除故障，皆以兩次為限。
- d) 對任何正常拋靶其槍枝或彈藥之故障超過次數一律判為“**未命中**”，無論運動員是否企圖射擊。

### 9.18.7 決賽中的抗議

- a) 如運動員不同意飛靶裁判“命中”、“未命中”、“廢靶”或“不正常靶”的判決，他必須在下一位射手射擊前，立即舉手並喊“抗議”。
- b) 飛靶裁判員必須立即暫停射擊，並諮詢助理裁判的意見，做出他的決定判決，不接受抗議在下一位射手開始射擊後。
- c) 收到任何運動員或教練的其他抗議將立即由決賽抗議審判委員作出判決（9.18.2.6），並且為最終判決並不得上訴。
- d) 如果提出抗議是在決賽中因裁判對“命中”、“未命中”、“廢靶”或“不正常靶”以外其他原因不成立，將從前 2 個“命中”靶處罰扣二分。
- e) 決賽不需抗議費用。

## **9.19 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

### **9.19.1 一般比賽程序**

#### **9.19.1.1 項目**

本規則（9.19）為“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和項目提供了特殊技術規則。

#### **9.19.1.2 團體組成。**

混合團體必須是包含兩位隊員（一名男子和一名女子）組成的國家隊。兩位隊員應穿著相同具有國家色彩和識別的比賽服裝。（規則 6.20.2.3）。在資格賽中，運動員將穿上與個人比賽相同的號碼布。根據 9.19.2.4，在建立資格賽排名後，新的號碼布將給予。

#### **9.19.1.3 團體報名和報名費。**

a) 根據 ISSF 參賽規則，國家最多可以報名兩支隊伍在一個錦標賽的混合團體項目。不得遲於混合團體比賽已經安排日期前一天的 12:00 小時內，不得更改其他在錦標賽中以外註冊的運動員。

b) 每隊的報名費為 170.00 歐元（3.7.4.1）。

#### **9.19.1.4 比賽形式。**

項目將分兩個階段進行：

a) 資格賽

b) 決賽（由銅牌和金/銀牌爭奪賽組成）

#### **9.19.1.5 故障。**

a) 資格賽中的故障將依據規則 9.12 決定。

b) 決賽中的故障（獎牌爭奪賽）將根據規則 9.18.5 決定。

#### **9.19.1.6 抗議。**

a) 資格賽期間的抗議活動將依據 9.17 決定。

- b) 決賽中的任何抗議(獎牌爭奪賽)將依據規則 9.18.4(VAR)和 9.18.6 決定。

#### **9.19.1.7 音樂和觀眾活動。**

在決賽期間，必須播放音樂，鼓勵觀眾為喜歡的團體提供支持和歡呼。

#### **9.19.2. 資格賽。**

##### **9.19.2.1 資格賽分組**

分組比賽將通過隨機抽籤進行。每個小組的兩名成員必須分組在一起，在同一支小隊中緊臨著射擊，先是男選手射擊，然後是女選手射擊。來自同一國家的隊伍不得在同一分組中。

##### **9.19.2.2 資格賽中的靶數和比賽程序**

每個運動員的七十五(75)個靶(三個回合，每個 25 個靶)，符合 ISSF 常規資格賽格式(規則 9.8)。

##### **9.19.2.3 資格賽後的排名和進入決賽的程序**

- a) 資格賽結束後，根據 ISSF 規則 9.14.5.2 & 9.15.3 (團隊同分)。，各分組的排名將由各分組 2 名成員(1 男和 1 女) 75X2 = 150 的總成績決定。
- b) 如果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團體並列第一至第四的位置，則必須按照下面的規則 9.19.3.4 的同分加賽決定他們的位置。如果並列得分排在第 5 位及以下，而不是由同分加賽決定，則根據 ISSF 規則 9.14.5.2 和 9.15.3 (團隊同分)，將根據成績對各隊進行排名，
- c) 前四(4)支隊伍將有資格參加決賽(獎牌爭奪賽)。
- d) 第 1 和第 2 名的團體將獲得金牌/銀牌團體賽，第 3 和第 4 名的隊團體將獲得銅牌團體賽。
- e) 如果發生一次以上的同分加賽，則必須先射擊較低位置的同分加賽，然後再射擊較高位置的同分加賽。

##### **9.19.2.4 資格賽及任何最終同分加賽後分配新的號碼布**

- a) 在資格賽和任何最終同分加賽之後，將有資格進入決賽的四(4)個團體(獎牌爭奪賽-金牌/銀牌和銅牌)將根據其排名分配新的號碼布。

- b) 團體第 1 的運動員將獲得 11 和 12 的號碼布。團體第 2 的運動員將獲得 21 和 22、31 和 32、41 和 42 的號碼布。
- c) 號碼布還必須帶有國際奧委會給每個團體所在國家的縮寫。

號碼布範例：

美國-美國	義大利 1-義大利 1	義大利 2-義大利 2	韓國-韓國
11 12	21 22	31 32	41 42

### 9.19.3 決賽

#### 9.19.3.1 決賽（獎牌爭奪賽）比賽程序

- a) 在決賽場內，將首先射擊銅牌爭奪賽，然後是金牌爭奪賽。
- b) 有資格參加獎牌比賽的所有團體的運動員或教練/隊職員必須至少在預定的銅牌爭奪賽開始時間三十（30）分鐘之前，在指定的報到區彈藥檢查。此時，審判委員將分發號碼布。
- c) 每個團體教練必須指定哪個團體成員（男或女）戴上較低的號碼布。
- d) 銅牌爭奪賽的運動員必須至少在比賽開始時間前十五（15）分鐘向決賽場報到。
- e) 金牌爭奪賽的運動員必須在第一發銅牌爭奪賽的時間報到。
- f) 在報到時期審判委員必須完成彈藥檢查和裝備檢查。
- g) 如果在規定的時間（開始時間前 30 分鐘）未出示彈藥進行彈藥檢查，或團體成員未準時報到，則從隊的第一個命中靶的分數中扣除一分（1 分）的處罰。
- h) 在決賽（獎牌爭奪賽）中，運動員將按號碼布編號順序開始射擊（低號碼布編號先射擊），並將進入第 1、2、3 和 4 射擊位置，在第 5 射擊位置上有空白。

#### 9.19.3.2 決賽中靶的數量（獎牌爭奪賽）

- a) 每個運動員二十五（25）個靶從第 1、2、3、4、5 射擊位置（每個射擊位置 2 個右，1 個中間和 2 個左靶 - 一般輪次）。
- b) 每個靶只能進行一（1）次射擊（規則 9.15.5.2.c）。

- c)在前一個運動員向常規靶射擊，且打開槍膛，並記錄了成績之後，或者在裁判給出了成績之後，或裁判給予口令“開始；”運動員必須在十二（12）秒內採取其姿勢，合上槍並呼叫靶。
- d)每次獎牌爭奪賽完成後，兩個團體的排名將由各團體運動員的總成績決定（2X25 =每團體 50 個靶）。
- e)如果出現同分，將被同分加賽打破（規則 9.19.3.4）。
- f)在決賽（獎牌爭奪賽）中，準備時間限制必須由電子計時裝置監控，該計時裝置必須由從指定裁判中選擇的裁判進行管理。

### 9.19.3.3 教練指導喊暫停

- a)在資格賽和決賽（獎牌爭奪賽）期間，允許進行非語言輔導（規則 6.2.15）。
- b)在決賽（獎牌爭奪賽）中，當輪到該隊運動員射擊時，教練可以喊一（1）個暫停指導，最長持續時間為一（1）分鐘，在此期間教練可以在射擊位置上跟他/她的運動員接近並講話。
- c)如果一個團體的教練要求暫停，另一個團體的教練也可以同時接近並與他/她的運動員交談，而不會失去請求自己的時間的暫停機會。
- d)審判委員必須控制時間。
- e)播報員可以在暫停指導時期間發表評論。

### 9.19.3.4 同分加賽程序

- a)資格賽之後的同分加賽中的起始位置將由每一團隊的臨時資格賽排名（首先排名最高的球隊）決定。每個團隊教練必須指定哪個團隊成員（男生或女生）射擊第一個靶。
- b)資格賽結束後，對於滿分的同分或得分相同的同分無法通過倒推法規則打破的情況，應以抽籤的方式確定同分加賽的射擊順序。
- c)獎牌爭奪賽後的同分加賽中的起始位置將由每個團體的號碼布決定（號碼布最低的團體將首先開槍）。每個團體的號碼布最低的團隊成員將射擊第一個靶。



- d)在獎牌爭奪賽之後的同分加賽中，不會進行射擊測試，並且運動員在射擊之前不會觀察到靶。根據規則 9.15.5.2，在資格賽後同分加賽中，允許進行射擊射擊並觀察射擊前的靶。
- e)靶射擊順序：在第 1 射擊位置左靶，在第 2 射擊位置右靶，在第 3 射擊位置左靶，在第 4 射擊位置右靶，在第 5 射擊位置左靶，然後這次的射擊位置 1 再次向右靶射擊等等。
- f)每個同分團體的兩名成員都必須參加同分加賽。
- g)指定首先射擊的運動員（請參閱上文（a）和（c））必須在第 1 射擊位置後面排隊並向常規靶射擊（請參見上文（e））。
- h)如果同分沒有被打破，相同的程序將在第 2 射擊位置繼續進行，每團體的第二名成員射擊。
- i)該過程將繼續進行，團體成員在連續的射擊位置上交替射擊，直到同分被打破。（團體成員的射擊順序為 1 - 2 - 2 - 1 - 1 - 2，-2，依此類推）。
- j)每個靶只准許進行一（1）發射擊。（規則 9.15.5.2.c）
- k)在同分加賽期間，必須通過電子計時裝置監視準備時間，該計時裝置必須由從指定裁判中選擇的裁判進行管理。

#### **9.19.4 靶的類型**

資格賽的常規靶和決賽（獎牌爭奪賽）的粉靶。決賽（獎牌爭奪賽）必須在決賽場內進行。

#### **9.19.5 非常規或有爭議的事件**

上述規則（9.19）中未涵蓋的任何非常規或有爭議的事件，將由審判委員根據 ISSF 通用技術規則（第 6 節）和 ISSF 飛靶槍規則（第 9 節）或任何其他相關 ISSF 規則來決定。



## **9.20 定向混合團體項目**

### **9.20.1 一般比賽程序**

#### **9.20.1.1 項目**

此規則（9.20）為定向混合團體賽提供了特殊技術規則。

#### **9.20.1.2 混合團隊組成**

混合團體必須是由兩名隊員（一男一女）組成的國家隊。兩名團體成員都應穿著相同的帶有國家顏色和標識的比賽服（規則 6.20.2.3）。在資格賽中，運動員將穿著與個人比賽相同的號碼布。根據規則 9.20.2.5，在確定資格排名後，將發布新的號碼布。

#### **9.20.1.3 混合團隊報名和報名費**

a) 根據 ISSF 參賽規則，國家最多可以報名兩支隊伍在一個錦標賽的混合團體項目。不得遲於混合團體比賽已經安排日期前一天的 12:00 小時內，不得更改其他在錦標賽中以外註冊的運動員。

b) 每隊的報名費為 170.00 歐元（3.7.4.1）

#### **9.20.1.4 比賽形式。**

項目將分兩個階段進行：

a) 資格賽

b) 決賽（由銅牌和金/銀牌爭奪賽組成）

#### **9.20.1.5 故障。**

a) 資格賽中的故障將依據規則 9.12 決定。

b) 決賽中的故障（獎牌爭奪賽）將根據規則 9.18.5 決定。

#### **9.20.1.6 抗議。**

a) 資格賽期間的抗議活動將依據 9.17 決定。

b) 決賽中的抗議將依據規則 9.18.4(VAR)和 9.18.6 決定。

#### **9.20.1.7 音樂和觀眾活動。**

在決賽(獎牌爭奪賽)期間，必須播放音樂，鼓勵觀眾為喜歡的團體提供支持和歡呼。

#### **9.20.2 資格賽**

##### **9.20.2.1 資格賽分組**

分組比賽將通過隨機抽籤進行。每個小組的兩名成員必須分組在一起，在同一支小隊中緊臨著射擊，先是男選手射擊，然後是女選手射擊。來自同一國家的隊伍不得在同一分組中。

##### **9.20.2.2 資格賽中的靶數和比賽的程序**

每個運動員的七十五(75)個靶(三個回合，每個25個靶)，符合 ISSF 常規資格賽格式(規則 9.10)。

##### **9.20.2.3 資格賽後的排名和進入決賽的程序**

- a) 資格賽結束後，根據 ISSF 規則 9.14.5.2&9.15.3 (團隊同分)。，各分組的排名將由各分組 2 名成員(1 男和 1 女)  $75 \times 2 = 150$  的總成績決定。
- b) 如果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團體並列第一至第四的位置，則必須按照下面的規則 9.20.3.4 的同分加賽決定他們的位置。如果並列得分排在第 5 位及以下，而不是由同分加賽決定，則根據 ISSF 規則 9.14.5.2 和 9.15.3 (團隊同分)，將根據成績對各隊進行排名，
- c) 前四(4)支隊伍將有資格參加決賽(獎牌爭奪賽)。
- d) 第 1 和第 2 名的團體將獲得金牌/銀牌團體賽，第 3 和第 4 名的隊團體將獲得銅牌團體賽。
- e) 如果發生一次以上的同分加賽，則必須先射擊較低位置的同分加賽，然後再射擊較高位置的同分加賽。

##### **9.20.2.4 資格賽及任何最終同分加賽後分配新的號碼布**

- a) 在資格賽和任何最終同分加賽之後，將有資格進入決賽的四(4)個團體(獎牌爭奪賽-

- 金牌/銀牌和銅牌) 將根據其排名分配新的號碼布。
- b) 團體第 1 的運動員將獲得 11 和 12 的號碼布。團體第 2 的運動員將獲得 21 和 22、31 和 32、41 和 42 的號碼布。
- c) 號碼布還必須帶有國際奧委會給每個團體所在國家的縮寫。

號碼布範例:

美國-美國	義大利 1-義大利 1	義大利 2-義大利 2	韓國-韓國
11 12	21 22	31 32	41 42

### 9.20.3 決賽

#### 9.20.3.1 決賽 (獎牌爭奪賽) 比賽程序

- a) 在決賽場內，將首先射擊銅牌爭奪賽，然後是金牌爭奪賽。
- b) 有資格參加獎牌比賽的所有團體的運動員或教練/隊職員必須至少在預定的銅牌爭奪賽開始時間三十 (30) 分鐘之前，在指定的報到區彈藥檢查。此時，審判委員將分發號碼布。
- c) 每個團體教練必須指定哪個團體成員 (男或女) 戴上較低的號碼布。
- d) 銅牌爭奪賽的運動員必須至少在比賽開始時間前十五 (15) 分鐘向決賽場報到。
- e) 金牌爭奪賽的運動員必須在第一發銅牌爭奪賽的時間報到。
- f) 在報到時期審判委員必須完成彈藥檢查和裝備檢查。
- g) 如果在規定的時間 (開始時間前 30 分鐘) 未出示彈藥進行彈藥檢查，或團體成員未準時報到，則從隊的第一個命中靶的分數中扣除一分 (1 分) 的處罰。
- h) 在決賽 (獎牌爭奪賽) 中，運動員將按號碼布編號順序開始射擊，低號碼布編號先射擊。

#### 9.20.3.2 決賽中靶的數量 (獎牌爭奪賽)

- a) 所有團體成員將依次射擊 20 個靶，在第 3 射擊位置進行 1 次常規雙靶和 1 次反向雙靶，在第 4 射擊位置進行 1 次常規雙靶，在第 5 射擊位置進行 1 次常規雙靶和 1 次反向雙靶，在第 3 射擊位置進行 1 次常規雙靶和 1 次反向雙靶，

在第 4 射擊位置進行 1 個反向雙靶，在第 5 射擊位置進行 1 個常規雙靶和 1 個反向雙靶。

- b) 在裁判發出“開始”指令後，或在上一位運動員離開射擊位置之後，下一位運動員必須在十（10）秒內進入射擊位置。
- c) 運動員必須將雙腳完全站在射擊位置邊界內，站好姿勢，裝載槍支，採取“準備”姿勢，並按射擊位置的要求順序呼叫靶。
- d) 允許運動員呼叫該進入射擊位置所需順序的最大總時間為運動員進入射擊位置後的三十（30）秒。
- e) 每次獎牌爭奪賽完成後，兩個團體的排名將由各團體運動員的總成績決定（2X20 = 每團體 40 個靶）。
- f) 如果出現同分，將被同分加賽打破（規則 9.20.3.4）。
- g) 在決賽（獎牌爭奪賽）中，準備時間限制必須由電子計時裝置監控，該計時裝置必須由從指定裁判中選擇的裁判進行管理。

### 9.20.3.3 教練指導喊暫停

- a) 在資格賽和決賽（獎牌爭奪賽）期間，允許進行非語言輔導（規則 6.2.15）。
- b) 在決賽（獎牌爭奪賽）中，當輪到該隊運動員射擊時，教練可以喊一（1）個暫停指導，最長持續時間為一（1）分鐘，在此期間教練可以在射擊位置上跟他/她的運動員接近並講話。
- c) 如果一個團體的教練要求暫停，另一個團體的教練也可以同時接近並與他/她的運動員交談，而不會失去請求自己的時間的暫停機會。
- d) 審判委員必須控制時間。
- e) 播報員可以在暫停指導時期間發表評論。

### 9.20.3.4 同分加賽程序

- a) 資格賽之後的同分加賽中的起始位置將由每一個團隊的臨時資格賽排名（首先排名最高的球隊）決定。

- 每個團隊教練必須指定哪個團隊成員（男生或女生）射擊第一個雙靶。
- b) 資格賽結束後，對於滿分的同分或得分相同的同分無法通過倒推法規則打破的情況，應以抽籤的方式確定同分加賽的射擊順序。
  - c) 獎牌爭奪賽後的同分加賽中的起始位置將由每個團體的號碼布決定（號碼布最低的團體將首先開槍）。每個團體的號碼布最低的團隊成員將射擊第一個雙靶。
  - d) 在獎牌爭奪賽之後的同分加賽中，不會進行射擊測試，並且運動員在射擊之前不會觀察到靶。在資格賽後的同分加賽中，允許射擊並觀察射擊前的靶（1 個常規靶的和 1 個反向的雙靶）。
  - e) 每個同分團體的兩名成員都必須參加同分加賽。
  - f) 在資格賽後的同分加賽中，指定從每個團體先射擊的運動員（請參閱上面的（a））必須在第 4 射擊位置後面排隊並進行常規雙靶。如果同分沒有被打破，則相同的步驟將繼續進行，每個團體的第二名成員以反向雙把射擊。該過程將以團體成員交替射擊的方式繼續進行，直到同分被打破。
  - g) 在獎牌比賽後的同分加賽中，被指定從每個團體先進行射擊的運動員（請參閱上面的（c））必須在射擊位置 3 後面排隊並進行常規雙靶。如果同分沒有被打破，則相同的步驟將繼續進行，每個團體的第二名成員以反向雙靶射擊。
  - h) 如果同分沒有被打破，則將繼續相同的步驟，團體成員在輪流的在射擊位置（4、5、3 等）上交替射擊，直到同分被打破。
  - i) 在運動員進入射擊位置後，呼叫每個雙靶的允許最長總時間為十五（15）秒。
  - j) 在同分加賽期間，必須通過電子計時裝置監視準備時間，該計時裝置必須由從指定裁判中選擇的裁判進行管理。

#### 9.20.4 靶的類型

資格賽的常規靶和決賽（獎牌爭奪賽）的粉靶。決賽（獎牌爭奪賽）必須在決賽場內進行。



### 9.20.5 非常規或有爭議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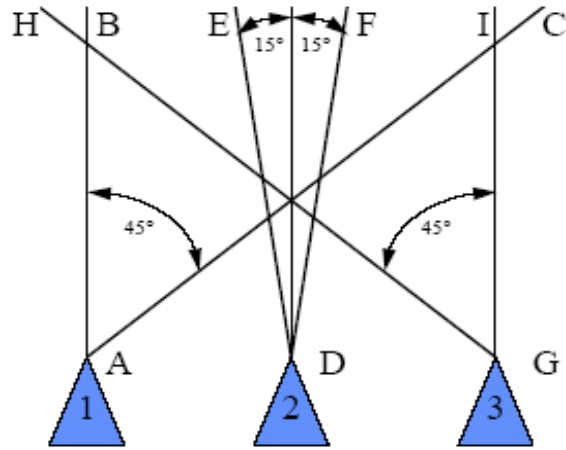
上述規則（9.20）中未涵蓋的任何非常規或有爭議的事件，將由審判委員根據 ISSF 通用技術規則（第 6 節）和 ISSF 飛靶槍規則（第 9 節）或任何其他相關 ISSF 規則來決定。





## 9.21 圖及表

### 9.21.1 不定向飛靶水平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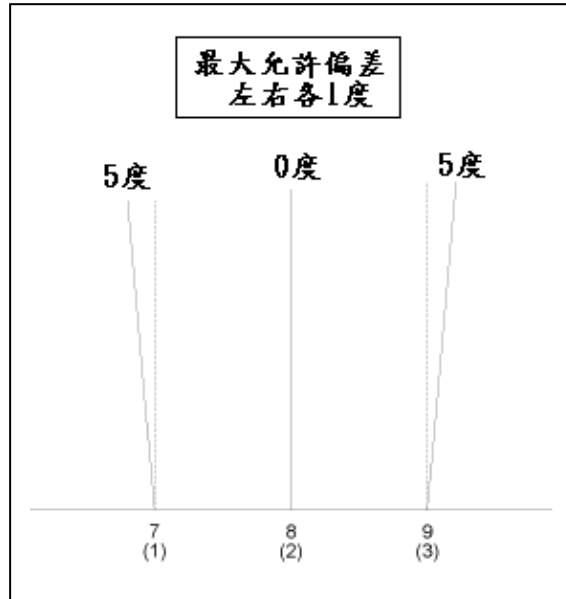
每組第一、第二及第三不定向靶機在各組最大水平角度

第一號靶機所拋之靶必須落在 ABC 區域內  
第二號靶機所拋之靶必須落在 DEF 區域內  
第三號靶機所拋之靶必須落在 GHI 區域內





### 9.21.2 雙不定向飛靶水平角度



### 9.21.3 不定向飛靶拋靶機設定表 (1-9)

拋靶機設定表 1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所拋靶方向(度)	10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25 度向右	2.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2	5 度向左	3.00 公尺		
	3	35 度向左	1.50 公尺		
2	4	45 度向右	2.50 公尺		
	5	10 度向右	1.80 公尺		
	6	35 度向左	3.00 公尺		
3	7	35 度向右	3.00 公尺		
	8	5 度向左	1.50 公尺		
	9	45 度向左	1.60 公尺		
4	10	40 度向右	1.50 公尺		
	11	0 度	3.00 公尺		
	12	25 度向左	2.60 公尺		
5	13	20 度向右	2.40 公尺		
	14	5 度向右	1.90 公尺		
	15	35 度向左	3.00 公尺		
拋靶機設定表 2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所拋靶方向(度)	10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25 度向右	3.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2	5 度向左	1.80 公尺		
	3	35 度向左	2.00 公尺		
2	4	40 度向右	2.00 公尺		
	5	0 度	3.00 公尺		
	6	45 度向左	1.60 公尺		
3	7	45 度向右	1.50 公尺		
	8	0 度	2.80 公尺		
	9	40 度向左	2.00 公尺		
4	10	15 度向右	1.50 公尺		
	11	5 度向右	2.00 公尺		
	12	35 度向左	1.80 公尺		
5	13	35 度向右	1.80 公尺		
	14	5 度向左	1.50 公尺		
	15	40 度向左	3.00 公尺		

拋靶機設定表 3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所拋靶方向(度)	10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30度向右	2.50公尺	76公尺 +/-1公尺	
	2	0度	2.80公尺		
	3	35度向左	3.00公尺		
2	4	45度向右	1.50公尺		
	5	5度向左	2.50公尺		
	6	40度向左	1.70公尺		
3	7	30度向右	2.80公尺		
	8	5度向右	3.00公尺		
	9	45度向左	1.50公尺		
4	10	45度向右	2.30公尺		
	11	0度	3.00公尺		
	12	40度向左	1.60公尺		
5	13	30度向右	2.00公尺		
	14	0度	1.50公尺		
	15	35度向左	2.20公尺		

拋靶機設定表 4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所拋靶方向(度)	10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40度向右	3.00公尺	76公尺 +/-1公尺	
	2	10度向右	1.50公尺		
	3	30度向左	2.20公尺		
2	4	30度向右	1.60公尺		
	5	10度向左	3.00公尺		
	6	35度向左	2.00公尺		
3	7	45度向右	2.00公尺		
	8	0度	3.00公尺		
	9	20度向左	1.50公尺		
4	10	30度向右	1.50公尺		
	11	5度向左	2.00公尺		
	12	45度向左	2.80公尺		
5	13	35度向右	2.50公尺		
	14	0度	1.60公尺		
	15	30度向左	3.00公尺		

拋靶機設定表 5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所拋靶方向(度)	10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45度向右	1.60公尺	76公尺 +/-1公尺	
	2	0度	3.00公尺		
	3	15度向左	2.00公尺		
2	4	40度向右	2.80公尺		
	5	10度向左	1.50公尺		
	6	45度向左	2.00公尺		
3	7	35度向右	3.00公尺		
	8	5度向左	1.80公尺		
	9	40度向左	1.50公尺		
4	10	25度向右	1.80公尺		
	11	0度	1.60公尺		
	12	30度向左	3.00公尺		
5	13	30度向右	2.00公尺		
	14	10度向右	2.40公尺		
	15	15度向左	1.80公尺		

拋靶機設定表 6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所拋靶方向(度)	10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40度向右	2.00公尺	76公尺 +/-1公尺	
	2	0度	3.00公尺		
	3	35度向左	1.50公尺		
2	4	35度向右	2.50公尺		
	5	10度向右	1.50公尺		
	6	35度向左	2.00公尺		
3	7	35度向右	2.00公尺		
	8	5度向左	1.50公尺		
	9	40度向左	3.00公尺		
4	10	45度向右	1.50公尺		
	11	10度向左	3.00公尺		
	12	25度向左	2.60公尺		
5	13	25度向右	2.40公尺		
	14	5度向右	1.50公尺		
	15	45度向左	2.00公尺		

拋靶機設定表 7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所拋靶方向(度)	10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35 度向右	2.2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2	5 度向左	3.00 公尺		
	3	20 度向左	3.00 公尺		
2	4	40 度向右	2.00 公尺		
	5	0 度	3.00 公尺		
	6	45 度向左	2.80 公尺		
3	7	40 度向右	3.00 公尺		
	8	0 度	2.00 公尺		
	9	40 度向左	2.20 公尺		
4	10	45 度向右	1.50 公尺		
	11	5 度向右	2.00 公尺		
	12	35 度向左	1.80 公尺		
5	13	20 度向右	1.80 公尺		
	14	5 度向左	1.50 公尺		
	15	45 度向左	2.00 公尺		

拋靶機設定表 8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所拋靶方向(度)	10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25 度向右	3.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2	5 度向右	1.50 公尺		
	3	20 度向左	2.00 公尺		
2	4	40 度向右	1.50 公尺		
	5	0 度	3.00 公尺		
	6	45 度向左	2.80 公尺		
3	7	35 度向右	3.00 公尺		
	8	5 度向左	2.50 公尺		
	9	45 度向左	2.00 公尺		
4	10	45 度向右	1.80 公尺		
	11	0 度	1.50 公尺		
	12	30 度向左	3.00 公尺		
5	13	30 度向右	2.00 公尺		
	14	10 度向右	3.00 公尺		
	15	15 度向左	2.20 公尺		

拋靶機設定表 9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所拋靶方向(度)	10 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距離	附註				
1	1	40 度向右	3.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2	0 度	1.80 公尺						
	3	20 度向左	3.00 公尺						
2	4	15 度向右	3.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5	10 度向左	1.50 公尺						
	6	35 度向左	2.00 公尺						
3	7	45 度向右	1.6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8	0 度	2.80 公尺						
	9	30 度向左	3.00 公尺						
4	10	30 度向右	2.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11	5 度向左	2.00 公尺						
	12	15 度向左	3.00 公尺						
5	13	35 度向右	2.9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14	0 度	1.60 公尺						
	15	45 度向左	2.20 公尺						



## 9.22 飛靶規則索引

運動員缺席	9.16.4.3
運動員缺席—例外狀況	9.16.4.5
優待—在非正式練習	9.6.2.2
瞄準—當允許	9.2.3
彈藥—子彈檢查	9.4.3.2
彈藥—子彈規格	9.4.3.1
彈藥—故障/未擊發	9.12.4.3
彈藥—不依規定使用	9.4.3.2.b
上訴(申訴)時限	9.17.4.1
上訴(申訴)	9.17.4
用於所有飛靶項目規則	9.1.1
助理飛靶裁判—缺席—扣除 1 個靶	9.5.6.3
助理飛靶裁判—通知飛靶裁判	9.5.6.4
助理飛靶裁判—職責	9.5.6.2
運動員—更換	9.11.2
運動員服裝	9.13.1
運動員射擊場上之裝備	9.4.1.2
輔助運動員—填滿	9.11.4.2
槍管選擇	9.12.3
槍管	9.4.2.7
背號	9.13.2
眼罩—側邊眼罩	9.13.4
破盤	9.7.3
槍托深度	9.4.2.9
持槍—安全	9.2.2
槍彈檢查	9.4.3.2
換槍	9.4.2.5
飛靶裁判長—職責	9.5.4.2
靶場裁判長—職責	9.5.3.3
靶場裁判長—負責	9.5.3.2
口令	9.2.6
配重塊	9.4.2.6
比賽服裝 (規則 6.7) 和裝備	9.13
比賽服裝—露趾或露跟鞋	9.13.1.b
比賽職員	9.5

決賽之前倒推法	9.15.1.2
扣分（綠卡）	9.16.4
扣分 1 個靶	9.16.4.1
飛靶槍失效	9.12.6
不同意飛靶裁判之判決	9.17.1
取消資格（紅卡）	9.16.5
決賽取消資格	9.16.5.1
雙不定向飛靶—“未命中”靶	9.9.8.3
雙不定向飛靶—“廢靶”—雙靶	9.9.8
雙不定向飛靶—“廢靶”—裁判的決定	9.8.8/9.9.8.1
雙不定向飛靶—既使射手已射擊之“廢靶”	9.9.8.1
雙不定向飛靶—如運動員沒有射擊之“廢靶”	9.9.8.2
雙不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9.9
雙不定向飛靶—一輪次的進行	9.9.1
雙不定向飛靶—水平角度	9.20.2
雙不定向飛靶—中斷—觀看靶	9.9.4
雙不定向飛靶—無意識擊發	9.9.8.5
雙不定向飛靶—不規則軌跡	9.9.6.3
雙不定向飛靶—審判委員檢查	9.9.6
雙不定向飛靶—故障	9.9.8.4
雙不定向飛靶—方法	9.9.2
雙不定向飛靶—準備時間限制，增加射擊位置 5 離開時間	9.9.3
雙不定向飛靶—靶場（分開的靶場）圖（規則 6.4.19.4）	9.1.5
雙不定向飛靶—拒絕的雙靶	9.9.7
雙不定向飛靶—拒絕的靶—運動員的處置	9.9.7
雙不定向飛靶—射入地上	9.9.9
雙不定向飛靶—同時擊發	9.9.8.1.j/9.12.1
雙不定向飛靶—靶的距離角度及高度	9.9.5
雙不定向飛靶—靶機設定表	9.9.5
雙不定向飛靶—試驗靶	9.9.6.1
圖和表	9.20
附圖，圖和表（規則 6.4.18.4）	9.1.5
空槍預習區域	9.2.3 a
耳部保護	9.2.7
電子計分板	9.14.3.1
電子計分板—計分板錯誤	9.14.3.3
裝備和彈藥	9.4
射擊場之裝備	9.4.1.2

裝備檢查	9.4.1.1
裝備檢查—定向飛靶標記帶	9.10.4.2
裝備限制	9.4.1
項目	9.6.1
眼睛—保護	9.2.7
圖與表	9.1.5
決賽—飛靶槍失效	9.18.5
決賽—設施	9.18.2.1
決賽—參加決賽者向靶場報到	9.18.2.2
決賽—一般程序	9.18.2
決賽—運動員遲到或缺席	9.18.2.2
決賽—槍枝或彈藥故障	9.18.5
決賽—音樂和製作	9.18.2.8
決賽—每項目決賽名單之數目	9.18.1
決賽—故障之次數	9.18.5.c
決賽—職員	9.18.2.7
決賽—射擊順序	9.18.2.4
決賽—決賽進程序	9.18.4
決賽—製作和音樂	9.18.2.8
決賽—決賽中的抗議	9.18.6
決賽—靶場口令	9.18.4
決賽—靶場特殊設施	9.18.2.6
決賽—決賽未完成後的排名程序	9.16.4.2
決賽—報到時間	9.18.2.2
決賽—計分板暫停	9.18.4.g
決賽—飛靶槍項目	9.18
決賽—定向飛靶	9.18.3.2
決賽—開始時間	9.18.2.3
決賽—試射	9.18.2.5
決賽—同分(加賽)之程序	9.18.3.3
決賽—不定向飛靶	9.18.3.1
決賽比賽程序	9.18.3
四位或更多同分運動員在多於一個排名位置	9.15.2.3
槍枝—替換	9.4.2.5
槍枝—配重塊及槍管配件	9.4.2.6
槍枝—彈匣	9.4.2.4
槍枝—光學瞄準	9.4.2.8
槍枝—氣孔式槍管	9.4.2.7

槍枝－釋放式扳機	9.4.2.2
槍枝－背帶	9.4.2.3
槍枝－允許型式	9.4.2.1
槍枝，裝備及彈藥	9.4
高顯眼外套－安全	9.2.1
命中	9.7.4
個人成績	9.14.5.1
在沒有決賽的比賽中個人同分	9.15.2.1
干擾靶場設備	9.3.c
中斷－雙不定向飛靶	9.9.4
中斷程序	9.11.3
中斷－不定向飛靶	9.8.4
不正常靶	9.7.2
審判委員－比賽前之職責	9.5.2.1
審判委員－比賽期間職責	9.5.2.2
審判委員－多數決	9.16.5.1
審判委員的責任及行動	9.16.1
熟悉規則	9.1.2
左手運動員－右手運動員	9.1.3
未命中	9.7.5
槍彈匣	9.4.2.4
缺席運動員完成一盤	9.16.4.4
完成一盤－雙不定向飛靶	9.12.7.2
完成一盤－程序	9.12.7
完成一盤－成績登錄	9.12.8
完成一盤－不定向飛靶	9.12.7.1
完成一盤－定向飛靶	9.12.7.3
故障	9.12
故障－在宣告故障後動作	9.12.5
故障－容許故障次數	9.12.2
故障－賽程中故障後處理程序	9.12.4.
故障－運動員之作為程序	9.12.4.1
故障－定義	9.12.1
手動計分板	9.14.3.4
比賽指導行政管理	9.11
男子項目/女子項目	9.1.4
不擊發－彈藥故障	9.12.4.3
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	9.19

國際奧會之國家識別	9.13.3
廢靶	9.7.6
公開違規	9.16.3.1
光學瞄準	9.4.2.8
氣孔式槍管	9.4.2.7
賽前訓練	9.6.2.1
中斷程序	9.11.3
抗議－運動員的動作	9.17.1.1
抗議－隊職員所採行的動作	9.17.1.2
抗議－對飛靶裁判	9.17.1.1
抗議時間限制	9.17.3.1
抗議及上訴	9.17
抗議及上訴除非是由決賽抗議審判委員所作出之決定	9.17.4
抗議及上訴時間限制	9.17.4.1
靶場及靶的標準	9.3
排名	9.15.1.3
飛靶裁判	9.5.5
飛靶裁判－職責及功能	9.5.5.2
正常靶	9.7.1
釋放式扳機	9.4.2.2
運動員之替換	9.11.2
成績	9.14.5
成績，時間和評分程序	9.14
RTS(成績，時間和評分)辦公室	9.14.1
右手運動員－左手運動員	9.1.3
違反規則	9.16
安全	9.2
安全－停止口令	9.2.5
安全旗	9.2.2.b
計分證明	9.14.4
計分板在總決賽中暫停	9.18.4.g
計分板	9.14.3
計分板- 可見計分板錯誤	9.14.3.3
計分板－由助理裁判操作	9.14.3.4
計分程序	9.14.2
同分加賽	9.15.4
同分加賽－一般	9.15.4.1
同分加賽－程序	9.15.5

同分加賽－安全	9.15.5.1
同分加賽－定向飛靶	9.15.5.3
同分加賽－不定向飛靶	9.15.5.2
同分加賽－運動員準備時間	9.15.4.4
決賽前同分加賽	9.15.4.2
決賽同分加賽	9.15.4.3
射擊及試射	9.2.4
射擊順序	9.11.4.5
射擊排程	9.11.1
飛靶槍	9.4.2
側邊眼罩	9.13.4
定向飛靶－“未命中”靶	9.10.8
定向飛靶－用於雙靶“未命中”靶	9.10.9
定向飛靶－“廢靶”－飛靶裁判的責任	9.10.6/9.10.6.1
定向飛靶－“廢靶”用於雙靶	9.10.6.3
定向飛靶－“廢靶”既使運動員已射擊	9.10.6.1
定向飛靶－“廢靶”如果運動員未射擊	9.10.6.2
定向飛靶－裝彈順序	9.10.3.4
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9.10
定向飛靶－一個輪次的進行	9.10.1
定向飛靶－中斷	9.10.3.5.c
定向飛靶－不正常靶	9.10.3.8
定向飛靶－標示帶	9.10.4
定向飛靶－標示帶檢查	9.10.4.2
定向飛靶－方法	9.10.2
定向飛靶－準備時間限制	9.10.3.1
定向飛靶－第八射擊位置程序	9.10.3.3
定向飛靶－準備姿勢	9.10.3.9
定向飛靶－拒絕的靶	9.10.5
定向飛靶－拒絕的靶－運動員的處置程序	9.10.5
定向飛靶－未依順序射擊	9.10.7
定向飛靶－靶場上的試瞄	9.10.3.6
定向飛靶－開始	9.10.1/9.10.2
定向飛靶－靶的距離及高度－審判委員檢查	9.10.3.7
定向飛靶－靶的設定距離，角度及高度	9.10.3.7
定向飛靶－資格賽及決賽靶的射擊順序	9.10.3.2
定向飛靶－試驗靶	9.10.3.5
定向飛靶靶場－佈局圖（規則 6.4.20.3）	9.1.5



定向飛靶靶場－視野圖（規則 6.4.20.4）	9.1.5
槍帶	9.4.2.3
分組調整	9.11.4.4
分組	9.11.4
分組－組成	9.11.4.1
分組抽籤	9.11.4.3
分組－射擊順序	9.11.4.5
停止口令	9.2.5
靶機的設定－定向飛靶距離，角度及高度	9.10.3.7
靶－正常/不正常/破盤/命中/未命中/廢靶	9.7
團體成績	9.14.5.2
團體同分	9.15.3
技術違規	9.16.3.5
試射－槍枝修理後	9.2.4.e
試射－射擊及試射	9.2.4
在錦標賽中出售的彈藥測試	9.4.3.2.b
同分（沒有決賽）－第4名及之後	9.15.2.4
同分（沒有決賽）－前3名次	9.15.2.3
同分（沒有決賽）－滿分的同分	9.15.2.2
同分及加賽	9.15
決賽前同分	9.15.1.1
有決賽之同分	9.15.1
沒有決賽之同分	9.15.2
決賽中同分（9.18.3.4）	9.15.4.3
練習	9.6.2
練習－賽前（正式）	9.6.2.1
練習－非正式	9.6.2.2
不定向飛靶－“未命中”靶	9.8.8.4
不定向飛靶－“廢靶”	9.8.8
不定向飛靶－“廢靶”－飛靶裁判的責任	9.8.8.1.a
不定向飛靶－“廢靶”既使運動員已經射擊	9.8.8.2
不定向飛靶－“廢靶”如果運動員未射擊	9.8.8.3
不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9.8
不定向飛靶－一個輪次的進行	9.8.1
不定向飛靶－圖及表	9.20
不定向飛靶－水平角度	9.20.1
不定向飛靶－中斷－看一個靶	9.8.4
不定向飛靶－不正常的靶	9.8.6.2

不定向飛靶－審判委員檢查	9.8.6
不定向飛靶－方法	9.8.2
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項目	9.19
不定向飛靶－不定向飛靶項目特殊設定	9.8.5.2
不定向飛靶－不使用優先特殊設定	9.8.5.2
不定向飛靶－準備時間限制，增加第5靶位離開時間	9.8.3
不定向飛靶－拒絕的靶	9.8.7
不定向飛靶－拒絕的靶－運動員的處置程序	9.8.7
不定向飛靶－設定表	9.20.3
不定向飛靶－靶的距離，角度及高度	9.8.5
不定向飛靶－靶的限制	9.8.5.3
不定向飛靶－不定向飛靶設定程序	9.8.5.4
不定向飛靶－試驗靶	9.8.6.1
不定向飛靶－只使用一座靶場－設定	9.8.5.2.d
不定向飛靶及雙不定向飛靶靶溝（規則 6.4.18.5）	9.1.5
不定向飛靶水平角度	9.20.1
不定向飛靶靶場（規則 6.4.18.4）	9.1.5
不定向飛靶設定表（1-9）	9.20.3
飛靶槍的種類	9.4.2.1
未完成輪次－扣除剩餘的靶	9.16.4.2
非正式練習－沒有優勢	9.6.2.2
口頭抗議	9.17.2
可見的計分板錯誤	9.14.3.3
警告（黃卡）	9.16.3/9.16.3.2/ 9.16.3.6
由飛靶裁判提出警告	9.5.5.3
女子項目/男子項目	9.1.4
書面抗議	9.17.3